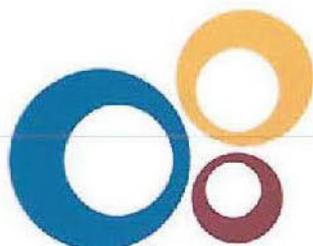


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Telesource Co., Ltd.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722、907



中琛源科技
TELESOURCE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一六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风险：

一、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是企业级移动信息化服务提供商，具有轻资产的特点。管理人员、核心销售及技术人员等是公司经营的重要资源，也是保持和提升竞争力的关键要素。随着行业发展，竞争对手对核心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心人员离开公司，而公司又不能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及时补充，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电信运营商集中依赖风险

公司的后向流量经营和“微商通”等业务均与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展开了密切合作。虽然，电信运营商对第三方合作方认证严格、周期较长，更换第三方合作伙伴将影响电信运营商此类合作业务的正常运营，但如果公司后续运营能力、服务质量下降，不能满足电信运营商要求，主要电信运营商不再与公司进行合作，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产品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流量经营和移动CRM市场均处于市场导入期，市场规模增长很快，市场待开发空间巨大。广阔的市场前景正吸引着越来越多的市场参与者。若公司未来不能正确判断、把握客户需求变化以及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战略并进行业务创新，公司将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公司企业级移动CRM产品“我不忧·移动office+”是公司自主开发的一套集协同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等基础功能的企业级移动信息化应用平台。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后向流量经营业务产品“流量贝贝”，但公司的移动音视频业务、商企视窗、商务社交增值服务、综合信息服务等均依托“我不忧·移动office+”综合应用平台。该产品能够保持持续的市场竞争能力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由于互联网技术更新换代、客户需求变化较快，若公司不能通过持续研发、

及时推出新的功能、提升平台性能以及时适应市场变化，“我不忧·移动office+”将在竞争中面临不利形势，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持续快速发展，主营业务收入由2014年的300.97万元增长到2015年底的2,526.48万元，增长了739.46%。公司已积累了一定的企业管理经验，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能保证目前公司经营的有序运行。本次挂牌后，预计公司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展，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调整，这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能力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业务、资产规模、组织机构的扩大，相应完善或有效执行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有效引导公司在新的业务规模下更好地推进战略目标的实现，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

五、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2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60.77万元、2,100.32万元和1,494.0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38%、72.11%和44.31%，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定制化业务产生。报告期内，公司定制化业务的客户主要为中小企业，若客户生产经营出现不利影响，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难以收回，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努力曼·阿布拉直接持有公司73.88%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其能够直接对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构成、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决定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决策及管理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不当使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投资、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七、税收优惠的政策风险

根据国务院2000年6月24日下发的《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文件）：国家鼓励在我国境内开发生产软件产品，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2010年前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以及国务院2011年2月28日下发的《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文件）及财税[2011]100号文规定：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4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深圳市中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7月24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深R-2013-1421）符合软件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税收优惠有关规定，并于2014年取得深地税南备[2014]285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同意深圳市中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年为该公司第一个获利年度，2015-2016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2019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公司未来不再符合相关政策的认定条件，则公司未来盈利将可能受到影响，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八、互联网系统和数据安全风险

作为企业级移动信息化服务提供商，公司需基于互联网提供运营服务。互联网的一大特点是开放性，存在着网络基础设施故障、软件漏洞、误操作或越权操作、链路中断等风险，以及恶意网络攻击而导致网络瘫痪的风险。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防范、监控和应急体系，并采取了灾难备份、安全评估等机制，以提升信息安全管理质量，确保系统平稳运行和数据安全。虽然公司已采取了相关安全措施，但如果出现互联网系统风险，则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

九、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的后向流量经营和“微商通”等业务均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展开了密切合作，其业务发展空间较大。

公司主营业务中后向流量经营业务的流量资源主要通过与运营商产品合作获得，若未来运营商上调流量市场价格，将有可能增加公司获得资源的成本，造成公司采购成本上升，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业务发展与国家产业政策密切相关，虽然目前公司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但如果国家关于运营商流量业务开展的准入、定价、经营等方面的政策未来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

目录

声明	1
重大风险提示	2
一、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2
二、电信运营商集中依赖风险	2
三、产品市场竞争风险	2
四、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3
五、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3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
七、税收优惠的政策风险	3
八、互联网系统和数据安全风险	4
九、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	4
十、产业政策风险	5
释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12
二、股份挂牌的基本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4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30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七、相关中介机构	33
第二节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36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9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6
五、公司商业模式	61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7
第三节公司治理	8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6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86
五、同业竞争	87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	8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9
第四节公司财务	93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主要财务报表	93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0
三、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136
四、主要负债	143

五、股东权益情况.....	148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9
七、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59
八、非经常性损益.....	159
九、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60
十、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62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65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1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72
十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2
十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74
十六、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175
第五节有关声明.....	179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0
三、律师声明.....	181
四、审计机构声明.....	182
五、评估机构声明.....	183
第六节附件.....	184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中琛源、公司、 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琛源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中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仁合睿思	指	深圳市仁合睿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商会	指	深圳市投资商会有限公司
智讯互动	指	深圳市智讯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源兴合	指	深圳市源兴合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深圳市中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月29日
最近两年，近两年	指	2014年、2015年
APP	指	智能手机的第三方应用程序
OA系统	指	办公自动化(Office Automation)，协同管理软件的前身
SOA	指	面向服务的软件开发体系结构是一个组件模型，将应用程序的

		不同功能单元（称为服务）通过这些服务之间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契约联系起来。接口是采用中立的方式进行定义，独立于实现服务的硬件平台、操作系统和编程语言，使得构建在各种各样的系统中的服务可以使用一种统一和通用的方式进行交互。
ETL		英文 Extract-Transform-Load 的缩写，用来描述将数据从来源端经过抽取(extract)、转换(transform)、加载(load)至目的端的过程。
移动端、移动智能终端	指	智能是指具备自动化能力和可以自动响应远程控制的设备，移动智能终端确切指能够连接移动互联网的智能终端设备，包括：智能手机（如安卓手机、苹果手机）、平板电脑（安卓平板、iPad等）、车载设备等。
三大运营商	指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iOS	指	是由苹果公司开发的移动操作系统
安卓	指	是一种基于Linux的自由及开放源代码的操作系统，主要使用于移动设备，如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由Google公司和开放手机联盟领导及开发
Java	指	Java是一种可以撰写跨平台应用程序的面向对象的程序设计语言。Java技术具有卓越的通用性、高效性、平台移植性和安全性，广泛应用于PC、数据中心、游戏控制台、科学超级计算机、移动电话和互联网
B2B	指	Business to Business,企业对企业之间的营销关系
B2C	指	Business to Customer,企业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
B2B2C	指	Business to business to customer,企业通过对企业提供服务，并且最终服务于消费者
MVC	指	Model View Controller，是模型(model)—视图(view)—控制器(controller)的缩写，一种软件设计典范，用一种业务逻辑、数据、界面显示分离的方法组织代码，将业务逻辑聚集到一个部件里面，在改进和个性化定制界面及用户交互的同时，不需要重新编写业务逻辑
WEB	指	蜘蛛网和网的意思，在网页设计中称为网页，现广泛译作网络、互联网等技术领域
ADC	指	Application Data Center，应用数据中心，是中国移动在ASP模式与IDC业务的结合下推出的一项企业移动信息化业务，通过打造通信底层和相关应用结合的企业数据通信平台，实现企业移动信息的即时通信
Hadoop	指	是一个由Apache基金会所开发的分布式系统基础架构。用户可以在不了解分布式底层细节的情况下，开发分布式程序。充分利用集群的威力进行高速运算和存储。

BGP	指	Border Gateway Protocol, 边界网关协议, 是运行于TCP上的一种自治系统的路由协议。
MongoDB	指	是由C++语言编写的一个基于分布式文件存储的开源数据库系统。
J2EE	指	一套全然不同于传统应用开发的技术架构, 包含许多组件, 主要可简化且规范应用系统的开发与部署, 进而提高可移植性、安全与再用价值。
SP	指	Service Provider, 即服务提供商
CP	指	Content Provider, 即内容提供商
EMP	指	Enterprise Mobile Platform, 企业移动信息平台
OTT	指	Over The Top, 指互联网企业利用电信运营商的宽带网络发展自己的业务, 即互联网公司越过运营商, 发展基于开放互联网的各种视频及数据服务业务, 强调服务与物理网络的无关性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 是指企业用CRM技术来管理与客户之间的关系。通常所指的CRM, 指用计算机自动化分析销售、市场营销、客户服务以及应用等流程的软件系统
WFMC	指	国际工作流管理联盟 (Workflow Management Coalition, WfMC), 是一个由涉及工作流和业务流程管理的推广学者 (adopters)、开发工程师、顾问、分析师、大学和研究团体的全球性组织; 该组织创建并完善了工作流的相关标准, 开拓了相关市场, 是唯一的致力于工作流标准化的专业组织
流量经营	指	流量经营是以智能管道 (物理网络) 和聚合平台 (商业网络) 为基础, 以扩大流量规模、提升流量层次、丰富流量内涵为经营方向, 以释放流量价值为目的的一系列理念、策略和行动的集合。根据付费方式不同, 流量经营可划分为: 前向流量经营与后向流量经营; 根据指定的流量访问内容上来看, 流量经营可分为通用流量模式和定向流量模式。
后向流量经营	指	后向流量经营是ToB的商家付费模式, 是指运营商以流量作为合作资源, 与合作方在全国或部分省市范围内协同开展合作, 由合作方购买流量并按照一定的业务规则交付于用户, 流量费用部分或全部由合作方支付, 以达到降低用户使用门槛, 增加产品粘性, 促进业务发展的目的。后向流量经营本质是一种企业的营销工具。
微商通	指	一项企业级的销售管理项目管理移动微商务应用业务, 与中国移动广东公司合作的标准化集团产品, 其基于移动数据通信业务、移动云计算技术, 在移动终端设备上, 为集团企业客户营销组织或中小企业实现实时在线的销售管理自动化、营销数据采集, 以及集成客户关系管理、营销行为管理、业务管理功能的通用型移动微商务管理系统。
企业云	指	是与软通动力合作省级运营商中小企业云平台, 目前涵盖基础通信、协同办公管理、销售管理等多个方面。项目已建设成集约化、标准化、信息化的应用服务平台, 聚合各类资源, 打

	造开放共赢的服务产业链，推出包括外勤通、CRM、销售管理、OA在内的一系列成熟应用，为中小企业的信息化建设提供一站式服务。
--	---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中文名称：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Telesource Co., Ltd.

法定代表人：吕晚霞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04月19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6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3,10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科研楼907

邮编：518057

董事会秘书：何莹

电话号码：0755-86950607

电子信箱：hy@ibumobile.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4313177A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的软件开发（I65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10 软件开发”；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10 软件与服务”下的“17101010 互联网软件与服务”。

主要业务：公司是企业级移动信息化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企业级移动信息服务的研发、设计、开发、推广，以及为企业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

二、股份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中琛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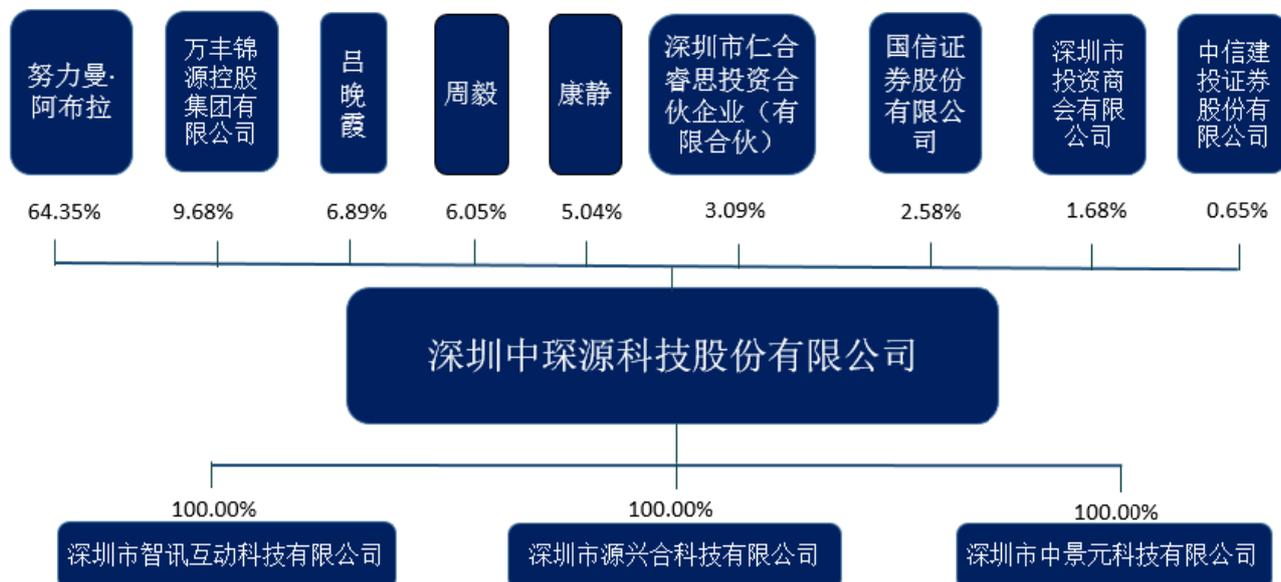
股票总量：3,1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	做市转让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	<p>根据《公司法》，公司发起人努力曼·阿布拉、吕晚霞、周毅、康静、深圳市投资商会有限公司、深圳市仁合睿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努力曼·阿布拉、吕晚霞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控股股东努力曼·阿布拉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p> <p>除遵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p>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 股份数量(股)
1	努力曼·阿布拉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19,947,918	64.35%	否	-
2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0	9.68%	否	3,000,000
3	吕晚霞	董事长	2,135,416	6.89%	否	-
4	周毅	-	1,874,998	6.05%	否	-
5	康静	-	1,562,500	5.04%	否	-
6	深圳市仁合睿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58,333	3.09%	否	-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	2.58%	否	800,000
8	深圳市投资商会有限公司	-	520,835	1.68%	否	-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0.65%	否	200,000
合计			31,000,000	100.00%		4,000,00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 股份数量(股)
1	努力曼·阿布拉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19,947,918	64.35%	否	-
2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0	9.68%	否	3,000,000
3	吕晚霞	董事长	2,135,416	6.89%	否	-
4	周毅	-	1,874,998	6.05%	否	-
5	康静	-	1,562,500	5.04%	否	-
6	深圳市仁合睿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58,333	3.09%	否	-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	2.58%	否	800,000
8	深圳市投资商会有限公司	-	520,835	1.68%	否	-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0.65%	否	200,000

合计		31,000,000	100.00%		4,000,000
----	--	------------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努力曼·阿布拉、吕晚霞在深圳市仁合睿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95%和5%的出资份额。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努力曼·阿布拉直接持有公司64.35%股权，通过仁合睿思间接控制公司2.94%股权，合计持有公司67.28%股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因此认定努力曼·阿布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努力曼·阿布拉：女，出生于1970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完成清华大学工商和资本EMBA、剑桥大学市场营销职业资格管理培训。曾任湖南移动服务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6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10日。

2、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近两年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深圳市仁合睿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市仁合睿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3.09%股权。

深圳市仁合睿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1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361910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努力曼·阿布拉，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2015年11月16日，努力曼·阿布拉、吕晚霞签订合伙协议，成立深圳市仁合睿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努力曼·阿布拉以货币出资4.75万元，为普通合伙人；吕晚霞以货币出资0.25万元，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出资额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努力曼·阿布拉	4.75	95.00%	0.00	95.00%	货币出资
2	吕晚霞	0.25	5.00%	0.00	5.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	100.00%	0.00	100.00%	—

（2）深圳市投资商会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市投资商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25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室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刘女贞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在合法取得的地块上从事房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06月30日

注册资本：82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

法定代表人：何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

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的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6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代理业务（保险兼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7月8日）；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月3日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宾路36号1808室

法定代表人：陈爱莲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 2012年4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2年4月19日，吕晚霞、陈卓志和周毅出资设立深圳市中琛源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琛源有限”），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吕晚霞货币出资40万元、陈卓志货币出资30万元、周毅货币出资30万元，分别占中琛源有限注册资本的40%、30%、30%。

2012年11月26日，深圳飞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飞扬验字[2012]第18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4月19日，吕晚霞、陈卓志和周毅各自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纳，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12年4月19日，中琛源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61674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琛源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晚霞	40.00	40.00	40.00%	货币
2	周毅	30.00	30.00	30.00%	货币
3	陈卓志	30.00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中琛源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2012年4月20日，努力曼·阿布拉分别与吕晚霞、周毅、陈卓志签订了编号为ZCY201204-01、ZCY201204-02、ZCY201204-03的《股份代持协议》，协议中约定：为便于经营管理，努力曼·阿布拉所持有的中琛源有限的股份由吕晚霞、周毅、陈卓志代为持有，代持比例如下：吕晚霞代努力曼·阿布拉持有中琛源有限31%的股份，周毅代努力曼·阿布拉持有中琛源有限22%的股份，陈卓志代努力曼·阿布拉持有中琛源有限30%的股份。

（2）2013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3日，中琛源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吕晚霞将其持有的公司30%股权、股东周毅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股东陈卓志将其持有的公司30%股权分别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努力曼·阿布拉，以解除吕晚霞、周毅与努力曼·阿布拉之间部分股权代持。

2012年11月23日，吕晚霞、周毅、陈卓志分别与努力曼·阿布拉签署《努力曼·阿布拉与吕晚霞、陈卓志、周毅关于解除深圳市中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代持关系的协议》，陈卓志将其代为持有的公司30%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

让给努力曼·阿布拉，吕晚霞将其代为持有的公司 30%股权、周毅将其代为持有的公司 20%股权分别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努力曼·阿布拉。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对中琛源有限设立时发生的股权代持进行了部分解除。

同日，吕晚霞、周毅、陈卓志与努力曼·阿布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 JZ20121123046），证明上述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时的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当事人签字属实。

2013年4月3日，中琛源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琛源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努力曼·阿布拉	80.00	80.00	80.00%	货币
2	吕晚霞	10.00	10.00	10.00%	货币
3	周毅	10.00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 2014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8月28日，中琛源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努力曼·阿布拉、吕晚霞、周毅按各自持股比例缴纳。

2014年8月29日，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博诚验资字[2014]B1587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2014年8月28日，股东努力曼·阿布拉、周毅、吕晚霞各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20万元、40万元、40万元，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2014年8月29日，中琛源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琛源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努力曼·阿布拉	400.00	400.00	80.00%	货币
2	吕晚霞	50.00	50.00	10.00%	货币

3	周毅	50.00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 2015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9月25日，中琛源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43.478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3.4783万元。其中，康静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以14.71元/出资额认缴32.6087万元，深圳市投资商会有限公司以36.80元/出资额认缴10.8696万元，定价依据为双方基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协商定价。

康静以债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情况具体如下：

2014年8月12日，康静与中琛源有限签订《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康静向中琛源有限提供48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2个月，康静在放款之日起12个月内有权决定是否将该借款转为对公司的股权。

2015年8月10日，康静与中琛源有限及其全体股东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约定康静将其对中琛源有限的480万元借款转为对中琛源有限的股权投资，其中，32.6087万元计入中琛源有限注册资本，剩余447.3913万元计入中琛源有限资本公积。

投资商会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情况具体如下：

2015年10月，中琛源有限、努力曼·阿布拉、吕晚霞、周毅与投资商会签订《增资协议》，投资商会以36.8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公司增资，其现金出资人民币4,000,000元，108,696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3,891,304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增资协议》第5条股权回购及转让约定了对赌条款，主要内容为：

“5.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股权：5.1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5.1.1除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外，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标的公司不能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实现新三板挂牌，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不具备挂牌或上市条件，或由于公司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未能挂牌，或由于公司经营管理存在重大过错、经营失误等原因造成公司无法挂牌等。为免疑虑，本条所述“政策变化”指1) 新三板停止挂牌；或者2) 挂牌条件发生实质变化使目标公司丧失原本已具挂牌条件并且短期内无法达到新的挂牌条件。5.1.2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原股东或公司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公

司新三板挂牌。但拟采用更有利的方式挂牌或上市，可与投资方商议，签订补充协议或者另行签订协议；5.1.3原股东或标的公司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5.2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价格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5.2.1按照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投资方的全部出资额及自从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原股东或者公司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5.2.2 回购时投资方所持有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5.3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权回购款应在投资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30日内全额转帐支付给投资方。投资方之前从公司所收到的所有股息和红利作为回购价格的一部分予以扣除。5.4当出现下列任何重大事项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原股东应按本协议第5.2条规定的股权回购价格回购该等股权；原股东同意，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该等股权的条件优于股权回购价格且原股东放弃优先权，则投资方有权将该等股权转让给第三方：5.4.1原股东和标的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大额帐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5.4.2标的公司的重要有效资产的所有权不再由标的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5.4.3原股东所持有的标的公司之股权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5.4.4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同意；5.4.5其它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投资方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将给投资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但原股东不认可投资方判断的，协议各方应推举代表进行合议，以投票决定投资方的判断是否成立。5.5原股东在此共同及连带地承担本协议项下第5.1条及第5.4条的股权回购义务”。

除此以外，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投资商会对公司的增资作价是基于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确定，公允、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投资商会的股东对其各自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投资商会不属于《私募

《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亦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2016年1月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4811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琛源有限已将应付康静债务人民币4,800,000.00元中的326,087.00元转增实收资本，余额人民币4,473,913.00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中琛源有限收到深圳市投资商会有限公司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4,0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08,696.00元，余额人民币3,891,304.00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43.4783万元。

2015年10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琛源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努力曼·阿布拉	400.00	400.00	73.60%	货币
2	吕晚霞	50.00	50.00	9.20%	货币
3	周毅	50.00	50.00	9.20%	货币
4	康静	32.6087	32.6087	6.00%	货币
5	深圳市投资商会有限公司	10.8696	10.8696	2.00%	货币
合计		543.4783	543.4783	100.00%	

（5）2015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3日，中琛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吕晚霞将其持有的公司1%股权、股东周毅将其持有的公司2%股权分别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努力曼·阿布拉，以解除所剩代努力曼·阿布拉所分别持有的中琛源有限1%和2%的股权。

2015年12月10日，吕晚霞、周毅与努力曼·阿布拉签署《努力曼·阿布拉与吕晚霞、周毅关于解除深圳市中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代持关系的协议》，约定吕晚霞和周毅将其持有中琛源科技的所有股权均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给努力曼·阿布拉，解除代努力曼·阿布拉所分别持有的中琛源有限1%和2%的股权。至此，公司不存在任何代持的情形。

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 JZ20151210204）。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琛源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努力曼·阿布拉	416.3044	416.3044	76.60%	货币
2	吕晚霞	44.5652	44.5652	8.20%	货币
3	周毅	39.1304	39.1304	7.20%	货币
4	康静	32.6087	32.6087	6.00%	货币
5	深圳市投资商会有 限公司	10.8696	10.8696	2.00%	货币
合计		543.4783	543.4783	100.00%	

（6）2015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12月15日，中琛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同意接受深圳市仁合睿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新增股东，按照15元/股的价格，以现金人民币300.0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2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280.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543.4783万元增加至563.4783万元。

中琛源有限与仁合睿思签订《增资协议》，该《增资协议》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仁合睿思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服务于公司将来开展员工股权激励，其对公司的增资作价结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同时为便于开展股权激励。仁合睿思对公司的增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仁合睿思的股东对其各自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仁合睿思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亦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2016年1月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4811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29日，仁合睿思以现金出

资3,00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元，余额2,8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34,783.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634,783.00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琛源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努力曼·阿布拉	416.3044	416.3044	73.88%	货币
2	吕晚霞	44.5652	44.5652	7.91%	货币
3	周毅	39.1304	39.1304	6.94%	货币
4	康静	32.6087	32.6087	5.79%	货币
5	深圳市仁合睿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00	3.55%	货币
6	深圳市投资商会有限公司	10.8696	10.8696	1.93%	货币
合计		563.4783	563.4783	100.00%	

(7) 2015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5年12月25日，中琛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126.956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63.4783万元以公司资本公积按1:1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转增股本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6年1月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48110005出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30日，中琛源有限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5,634,783.00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69,566.00元，累计实收资本11,269,566.00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琛源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努力曼·阿布拉	832.6088	832.6088	73.88%	货币
2	吕晚霞	89.1304	89.1304	7.91%	货币
3	周毅	78.2608	78.2608	6.94%	货币
4	康静	65.2174	65.2174	5.79%	货币
5	深圳市仁合睿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40.00	3.55%	货币
6	深圳市投资商会有	21.7392	21.7392	1.93%	货币

	限公司				
	合计	1,126.9566	1,126.9566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1) 2016年6月14日，股份公司成立

2016年5月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110027号），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0,912,902.95元。

2016年5月4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2016年2月29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2016]第0008号）。

2016年5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以2016年2月29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0,912,902.95元为基数，按1.1449233:1的比例折为2,7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00,000.00元，折股时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人民币3,912,902.95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5月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8110006号）。

2016年5月10日，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改制相关的各项议案。

2016年6月14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94313177A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股东及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 股份数量(股)
1	努力曼·阿布拉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19,947,918	73.88%	否	-
2	吕晚霞	董事长	2,135,416	7.91%	否	-
3	周毅	-	1,874,998	6.94%	否	-
4	康静	-	1,562,500	5.79%	否	-
5	深圳市仁合睿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58,333	3.55%	否	-

6	深圳市投资商 会有限公司	-	520,835	1.93%	否	-
合计			27,000,000	100.00%		-

(2) 2016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7月5日，中琛源通过2016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700.00万元元增加到3,100.00万元，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人民币80.00万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人民币20.00万元，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人民币300.00万元，总认购价格为6,000.00万元，每股价格为15.00元，其中40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5,600.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6月，中琛源分别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和《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15元/股的价格、以现金的方式向公司增资。其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中琛源的做市商，持股比例依次为80万股和20万股。中琛源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增资作价是基于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确定，公允、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国信证券、中信建投和万丰锦源的股东对其各自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国信证券、中信建投和万丰锦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亦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2016年8月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8110017号）。

公司已于2016年8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琛源的股东及

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 股份数量(股)
1	努力曼·阿布拉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19,947,918	64.35%	否	-
2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0	9.68%	否	3,000,000
3	吕晚霞	董事长	2,135,416	6.89%	否	-
4	周毅	-	1,874,998	6.05%	否	-
5	康静	-	1,562,500	5.04%	否	-
6	深圳市仁合睿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58,333	3.09%	否	-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	2.58%	否	800,000
8	深圳市投资商会有限公司	-	520,835	1.68%	否	-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0.65%	否	200,000
合计			31,000,000	100.00%		4,000,000

(二) 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

1、深圳市智讯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智讯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人民路风和日丽会所一楼

法定代表人：何莹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开发，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业务定位：主营后向流量经营业务。

(2) 历史沿革

1) 智讯互动的设立

2015年7月28日，自然人周磊和何莹出资设立深圳市智讯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何莹出资人民币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00%；周磊出资人民币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

2015年7月28日，智讯互动取得了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4972540XN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智讯互动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莹	240.00	80.00%	货币
2	周磊	6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智讯互动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2015年7月1日，中琛源有限分别与何莹、周磊签订了《股份代持协议》，协议中约定由周磊和何莹分别代中琛源持有智讯互动20%和80%的股权，代持比例如下：何莹代中琛源有限持有智讯互动80%的股份，周磊代中琛源有限持有智讯互动20%的股份。

2) 2016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3日，智讯互动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何莹将其持有的公司80%认缴出资额、股东周磊将其持有的公司20%认缴出资额分别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中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何莹、周磊分别与中琛源有限签署《解除委托代持协议》，约定：何莹、周磊与中琛源有限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何莹将其代为持有的智讯互动80%认缴出资额、周磊将其代为持有的智讯互动20%认缴出资额分别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琛源有限。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对智讯互动设立时发生的股权代持进行了完全解除。

2015年12月23日，何莹、周磊与中琛源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 JZ20151223124），证明上述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时的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当事人签字属实。

本次变更完成后，智讯互动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中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	3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	300	100.00%	

2、深圳市源兴合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源兴合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6路皇庭香格里拉花园A-8C

法定代表人：程贺雷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经营电子商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业务定位：主营信息与技术服务业务。

(2) 历史沿革

2015年11月18日有限公司设立

2015年11月18日，深圳市中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深圳市源兴合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万元，其中：深圳市中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

2015年11月18日，源兴合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935384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源兴合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中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	---------	--

3、深圳市中景元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中景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科研楼722

法定代表人：王业荣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开发；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涉及、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业务定位：主营信息与技术服务业务。

(2) 历史沿革

2016年6月16日有限公司设立

2016年6月16日，深圳市中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深圳市中景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深圳市中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

2016年6月16日，中景元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4403011165244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景元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中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三)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1、努力曼·阿布拉：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吕晚霞：女，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华东交通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兼B2M事业部综合管理部经理。现任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的任期为2016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10日。

3、何莹：女，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硕士学历。曾任深圳市爱施德实业有限公司华南区市场经理、上海银利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深圳市天利达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商务中心总监，其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期为2016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10日。

4、杨忠平：男，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深圳市南瑞科技有限公司商务经理、深圳市彩秀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和项目经理。现任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营销事业部总监，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6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10日。

5、程贺雷：男，198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河南绿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深圳四达荣合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深圳软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大唐云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现任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研发中心总监，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6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10日。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1、王业荣：女，198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6月毕业于湘潭大学审计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湖南省马王堆医院审计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现任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财务经理，其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16年5月

10日至2019年5月10日。

2、崔凯：男，1979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市天惠广告设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北京正堂百德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媒介经理、广州旗进品牌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品牌经理，其作为职工代表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16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10日。

3、曾欣：男，198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市鸿新大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实施顾问、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现任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产品经理，其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16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10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努力曼·阿布拉：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何莹：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商务中心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3、杨忠平：现任公司董事、营销事业部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4、程贺雷：现任公司董事、研发中心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528.95	3,072.44	1,160.2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90.55	2,118.18	420.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90.55	2,118.18	420.39
每股净资产（元）	2.74	1.88	0.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2.74	1.88	0.84

的每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36%	31.00%	63.77%
流动比率（倍）	8.37	3.17	1.64
速动比率（倍）	8.37	3.17	1.64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39.17	2,526.48	300.97
净利润（万元）	972.37	517.78	-57.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2.37	517.78	-57.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71.71	514.83	-56.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71.71	514.83	-56.90
毛利率（%）	44.31%	46.46%	49.12%
净资产收益率（%）	37.34%	57.5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7.31%	57.2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1.02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1.02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7	2.05	1.67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1.76	-305.17	-66.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60	-0.28

注：

公司2014年每股净资产为0.84，小于1。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出现亏损。

每股指标中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净资产分母为期末模拟股本数。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分母为当期模拟股本数的加权平均值。

七、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5199

项目小组负责人：单兴

项目小组成员：单兴、陈金飞、张琦、王磊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张敬前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2、24楼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090

签字律师：黄媛、陈本荣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萍，彭中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建英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联系电话：010-85665329

传真：010-85665330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李巨林、刘新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7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企业级移动信息化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企业级移动信息服务的研发、设计、开发、推广，以及为企业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

公司拥有高新技术企业和双软（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资质，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拥有10项软件著作权，并获得多项荣誉。2014年9月获得企业信用评价AAA级信用企业称号；2014年11月、2015年11月，公司企业级移动信息化服务平台两次荣获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优秀产品奖证书”；2015年6月，公司荣获深圳市清华大学校友会颁发的“FALARY•2015紫荆商业模式创新大赛”决赛优胜奖；2015年7月，公司荣获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赛迪智库互联网研究所、《互联网经济》杂志社和赛迪网联合颁发的“2015年度中国互联网行业用户推荐奖”；2016年1月，公司荣获赛迪网、国家信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国家软件公共服务平台联合颁发的“2015年度中国IT行业最佳应用典范奖”。

（二）业务发展主要历程

公司各类业务及其软件或平台上线时间如下表：



（三）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提供的企业级移动信息化服务主要包括三大类：（1）后向流量经营业务产品“流量贝贝”；（2）企业级移动CRM产品“我不忧·移动office+”综合应用平台；（3）信息化技术服务。

1、后向流量经营业务产品“流量贝贝”

（1）流量贝贝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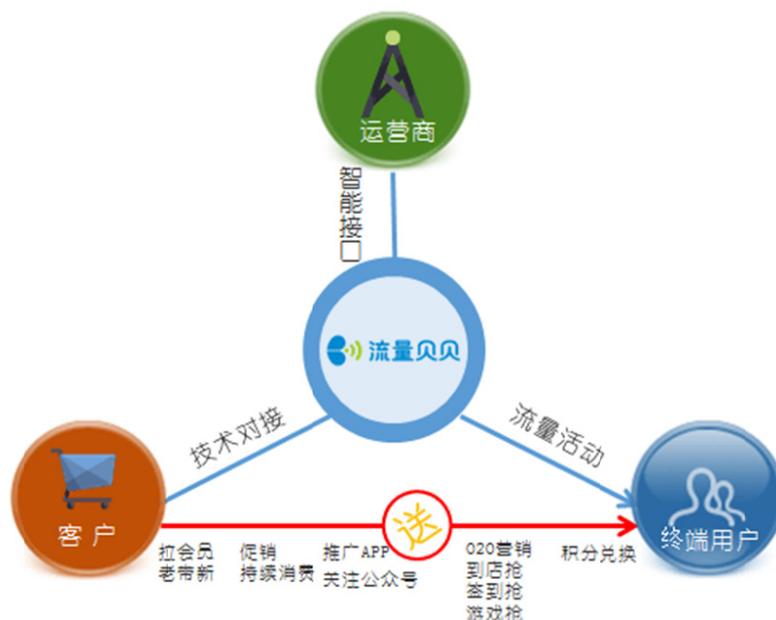
随着移动智能终端市场渗透率迅速提升、智能管道加速升级，带来丰富的各类APP应用，手机用户对于流量的需求与日俱增，流量已经成为移动互联网时代不可或缺的“硬通货”。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积极转变运营思路，从传统语音经营向流量经营转型，尤其是在后向流量经营方向，快速进行创新和市场布局。

作为一项重要的模式创新，后向流量经营能极大地满足运营商、企业客户、终端用户不同的利益诉求，尤其对于企业客户而言，通过移动营销与流量经营的结合，给企业带来更好的营销效果、更低的营销成本；与企业移动办公相结合，能解决企业的经营痛点，提升流量经营附加值。

公司凭借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先进的互联网技术实施能力、强大的下游优质客户获取能力，通过深度整合三网数据资源，运用专业技术解决方案，通过创新灵活的运营，为企业客户针对性制定和设计以用户流量运营为主要方式的营销推广解决方案，不受时间、地域限制，精准投放目标群体，帮助线上线下平台实现“点对点”的用户服务，促进企业的产品推广、业务推广和项目推广，提升用户留存率、活跃度，增强用户粘性。

流量贝贝以B2B2C模式（business to business to customer模式）为国内企业提供精准营销推广解决方案，终端用户访问企业活动页面领取赠送的流量时，业务数据会直接加密传输到后向流量经营业务后台，经过数据业务后台的数据记录和处理后，赠送的流量会从运营商的业务系统直接送达终端手机用户，同时运营商的流量生效短信会送达终端手机用户。

流量贝贝功能结构图



(2) 流量贝贝主要特点

流量贝贝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 1) 基于Linux、JAVA、MySQL、Tomcat、Zookeeper、Nginx等软件语言和开发技术实现的完全自主产权，不断迭代升级的数据业务后台；
- 2) 采用Hadoop框架进行大数据处理；
- 3) 战略接入三网运营商BBOSS计费系统，统一结算、统一API接口、数据库智能匹配；
- 4) 跨系统跨平台，对接零障碍：可深度整合各类APP/系统应用，结合客户业务需求策略，一步接入，快速实现营销推广；
- 5) 完善的企业客户自助业务管理配置平台：自助缴费、智能清单、智能Flex数据分析报表；
- 6) 基于移动互联网级系统架构，保障瞬时超高并发数据量的系统稳定性和健壮性；
- 7) 云端部署、独享BGP带宽接入：确保系统资源冗余和互联互通最小延时；
- 8) 通过系统多重安全加密鉴权机制、灾备机制，实现最高级别的业务数据保护。

(3) 流量贝贝应用领域

目前流量贝贝已经在手游行业、商场、超市、校园、社区APP、金融理财、

网络电话、航空服务等领域实现了快速推广和发展。

1) 流量贝贝应用场景图



2) 具体应用场景介绍

<p>商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办会员卡：新会员开卡赠流量；老客户推荐新客户开卡获赠流量。 2、刺激消费：会员首次消费获赠流量；累积消费赠送；散客单次消费满额赠流量。 3、促销活动：店庆、节日庆典、新品上市、换季上新等活动满额赢取流量。 4、社交推广：关注公众号或下载APP抢流量红包、签到抢、分享抢。 5、积分兑换商城：盘活小额积分，多种流量包可选择，丰富礼品。 6、促销礼品：小额促销礼品、VIP客户生日、员工福利、节假日礼品送流量。 7、线下推广：扫码送流量、下载送流量、到店送流量。
<p>银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卡有礼：开卡客户审核通过获赠流量； 2、信用卡激活：激活获赠流量；老客户介绍新客户开卡获赠流量。 3、信用卡持续消费：首次消费满额获赠；累积消费满额获赠；定点、定时消费获赠。 4、手机银行APP、网上银行、公众号推广：下载、注册、关注送流量；每日签到抢流量红包。 5、积分兑换商城：信用卡积分兑换，盘活小额积分，商城自主兑换流量。 6、丰富赠品：VIP客户生日、员工福利、节假日送流量配精美电子贺卡。

<p>应用市场</p>	<p>1、APP推广：banner广告位吸引点击，下载注册送流量；老用户推荐新用户送流量。</p> <p>2、社交推广：公众号等关注抢流量红包、分享抢、邀请送流量。</p> <p>3、活跃用户：新手做任务赢流量，签到送、下载送、评论送、游戏送。</p> <p>4、积分兑换：积分兑换流量、升级奖励流量。</p> <p>5、免流量专区：支持流量单方买断，用户免流量下载；限时免流量下载，增加人气。</p>
<p>手机游戏</p>	<p>1、手游APP推广：下载送流量、注册送、老用户介绍新用户送。</p> <p>2、社交推广：微信公众号、微博、QQ空间关注抢流量红包、签到抢、分享抢、游戏抢、邀请送流量。</p> <p>3、活跃玩家持续游戏：每日签到抢流量红包，连续登陆奖励流量红包；累积游戏时长赠流量，累积游戏关卡摇流量大奖。</p> <p>4、刺激游戏商城购买：购买道具送流量、升级VIP送流量；节假日、活动赢取流量。</p> <p>5、限时免流量畅玩：游戏商单向付费，用户限时免流量体验畅玩。</p> <p>6、积分兑换：游戏币兑换流量，盘活游戏币使用价值。</p> <p>7、线下推广：扫码送流量、分享送流量、下载送流量</p>
<p>航空公司</p>	<p>1、注册会员：新用户注册获赠流量。</p> <p>2、增值服务：航班延误赠送流量；航班中转送流量。</p> <p>3、社交推广：关注公众号或下载APP抢流量红包、签到抢、分享抢、邀请送流量。</p> <p>4、航程积分兑换：航程公里数=流量，会员商城兑换流量，盘活小额积分。</p> <p>5、网上服务推广：订机票送流量、查航班送流量、办登机手机送流量</p> <p>6、VIP客户生日、员工福利、节假日礼品送流量。</p>
<p>快消品</p>	<p>1、开罐有礼：扫包装的二维码，抢流量红包，关注官方公众号获赠。</p> <p>2、微信摇一摇抢流量：扫取二维码摇一摇抢流量，并赢取新品试用（试吃）装。</p> <p>3、市调、投票送：扫描包装上二维码，填写调查问卷或投票完成后提交抢流量红包。</p> <p>4、线下推广：扫码送流量、关注分享送流量、到店送流量；</p> <p>5、促销活动：促销礼品、上新买一赠一送流量红包。</p> <p>6、攒包装兑换：积攒XX个（瓶盖）包装到指定门店换取流量赠送。</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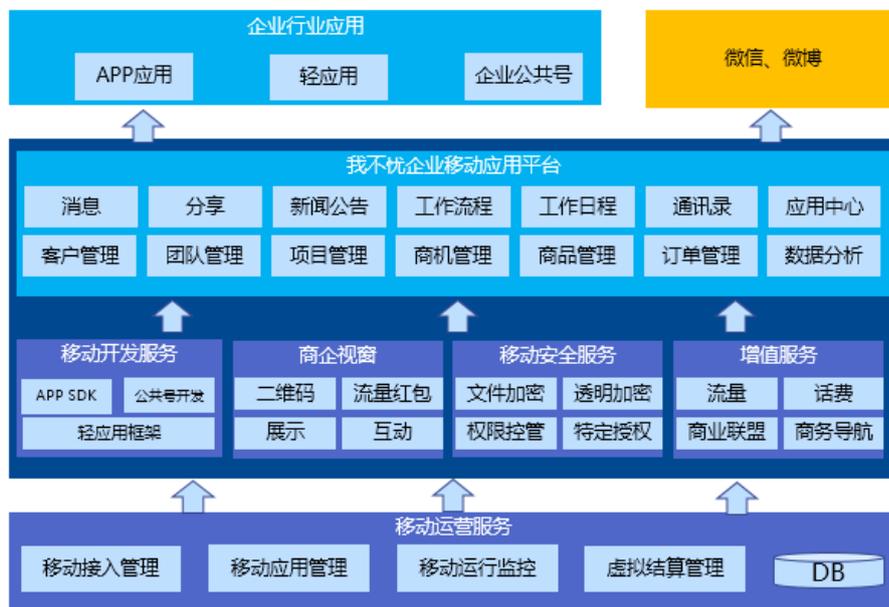
2、“我不忧·移动office+”综合应用平台

(1) 简介

我不忧·移动office+，是一套集协同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等基础功能以及电子名片、商企视窗等增值服务的企业级移动信息化应用平台，实现手机端与PC端信息同步，实现企业资源最大利用和整合。

该平台依托移动互联、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技术，实现在工作过程中，企业员工之间的实时互动和协同，进一步提高营销管理和协同工作过程化管理，轻松达成外勤工作和拜访工作，突破时间与空间的管理局限，实现随时随地办公，极大地帮助中小企业节约管理运营成本、提高沟通效率和团队执行力。

我不忧·移动office+系统架构图



(2) 产品特点

1) 独立安全的企业办公网络

“我不忧·移动office+”，为每个企业构建独立、私密、安全的企业社交环境，各个企业之间的数据都是相互独立的，只有被邀请和管理员审核后，才可以加入并访问企业为其开放的云环境，并与其他同事在“我不忧·移动office+”上展开沟通与协作。

2) 便捷新颖的沟通方式

“我不忧·移动office+”继承了移动互联网的理念，给用户提供一个“分享、沟通、协同”的平台。用户通过企业社交，可分享有价值的内容，包括讨论的会话、文档、视频，加速企业内部信息传递；可跨越企业层级与全体同事沟通

交流，凝聚企业共识，激活组织活力；可增加与同事之间的了解，创建相互信赖的团队，最大化员工的协同和工作效率。

3) 自由的企业工作空间

“我不忧·移动office+”为用户创造了一个自由的工作空间。一是通过协同与客户管理，将工作进度和成果快速展示分享，并获取持续的反馈和辅导，有助于用户更好管理日常工作。二是我忧·移动office+提供了大量第三方接口。可与企业自有信息化平台集成与对接，方便用户在一个平台上完成沟通、协作、流程审批等多个动作，节省了工作时间；三是通过移动互联，延展了用户的工作界限，打破企业的物理空间局限，随时随地都可以处理工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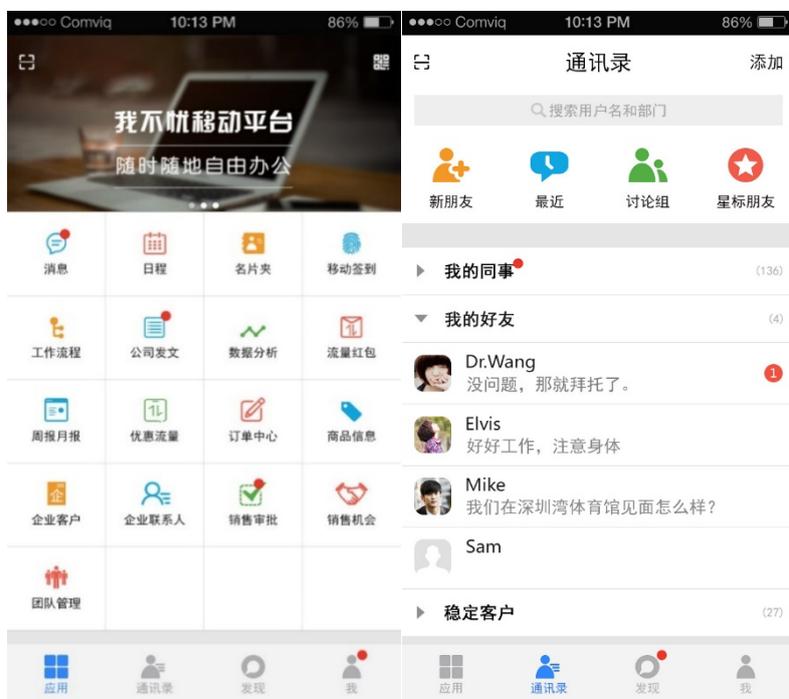
(3) 主要功能模块

“我不忧·移动office+”主要包括协同管理、客户关系管理、增值服务等模块。主要功能和特点如下：

1) 协同管理

协同管理主要包括：我的消息、工作日程、工作流程、移动签到、周报月报、公司发文等功能模块。

我不忧协同管理界面



企业员工可利用碎片时间通过图片、录音、文档、位置等全面记录工作日志；通过我的消息及时沟通，及时反馈，让信息和决策在企业的不同部门、不

同职能间流转起来；通过“时间+位置”的精准定位、现场拍照等实现考勤；能够自定义公司发文和流程，及时推送提醒，提高公文处理效率。

产品特点主要体现在：通过企业级移动化应用平台，实现在工作过程和细节中，企业成员之间的实时互动和协同，进一步提高工作执行过程的标准化程度、准确程度、采集信息的真实程度；让外勤工作和拜访工作的达成真实有效，可评价、可确认、可度量；轻松打破管理上的时间与空间限制，实现随时随地办公，极大地节约管理成本。

2) 客户关系管理

互动营销包括：企业客户、企业联系人、团队管理、销售机会、数据分析、商品信息、销售审批、订单中心等模块。

我不忧CRM界面



企业员工通过企业客户、企业联系人构建企业上下游供应链；通过生成各种报表自动统计汇款管理、收入预测、销售目标、销售分析等关键指标，让企业有效掌握海量销售数据，深入发掘销售机会；通过订单中心实时查询下单、发货、物流、收货，全程获取订单的实时信息和准确数据；通过移动端的销售审批轻松帮助企业完成员工审批申请及审核等手续。

产品特点主要体现在：公司移动销售客户关系管理侧重商机管理，着眼于

销售线索、销售成单率、现有订单管理以及未来潜在的商机的统计预期。强调了对于销售机会的深入挖掘、发现和管理，以提升未来销售效率和成单几率。

3) 增值服务

增值服务包括：电子名片、商企视窗等增值服务模块。

①电子名片

企业员工通过APP拍下传统纸质名片后，“我不忧·移动office+”电子名片模块将通过OCR技术识别字符，并且智能匹配、以电子信息形式自动批量保存，大量减少名片录入时间。同时还可以自定义增加头像、个性说明、图片等辅助元素；按照不同属性将名片分类，通过对关键字模糊搜索，快速获取相关信息，极大提高了名片管理效率。

此外，还允许用户（个人与个人，群体与群体）之间进行电子名片的数据交换，实现名片更新之后的系统推送通知，不但绿色环保，同时永久保持商务信息永久更新。

②商企视窗

商企视窗是公司深度融合企业信息化需求，自主研发的企业应用。商企视窗以扫描二维码等形式，智能分发企业电子宣传物料，自动汇总来访用户名片和商务信息，同时自动触发小额电子礼品赠送。商企视窗作为一种绿色环保的企业宣传推广方式，不仅使用成本低，可以节省企业大量人力物力和传统纸质宣传物料的投入，企业无支付负担；而且能帮助企业以智能化方式完成企业与客户之间的信息交互和数据采集，实现信息的及时、快速、准确推送；更重要的是该解决方案的适用性广、推广性强，企业无论行业、类型、大小都适用，易于传播推广，快速复制。

③其他商务增值服务

“我不忧·移动office+”立足于企业商务社交的开放服务综合平台，接入和集成符合商务定位的第三方服务和增值服务，计划陆续推出包括手机流量、语音业务、商务礼品订购、企业上网加速等增值服务。

3、信息化技术服务

公司信息化技术服务是针对中小型企业满足其对信息化需求的各种软件。公司技术开发的软件涉及范围广，包括：

以提升组织管理效率为整体目标的协同管理办公软件：用计算机自动化分析销售、市场营销、客户服务以及应用等流程，来缩减销售周期和销售成本、增加收入、寻找扩展业务所需的新的市场和渠道的软件系统；

集网络基础设施、支付平台、安全平台、管理平台为一体有效地、低成本地共享资源的电子商务平台；

客户对于微博、微信公众号、网站等推广平台搭建的信息服务平台。

目前信息化技术服务类型分为企业经营管理系统、仓储物流管理系统、OA系统、企业微博之日管理系统、小型ERP定制管理系统等。

主要项目类型	服务内容简介
企业经营管理系统	通过互联网、软件信息化服务，实现中小企业内部系统的业务流程、管理控制、数据统计等定制开发软件服务，包括系统权限控制、管理流程、自定义数据分析报表、跨平台数据对接等功能模块和服务；
仓储物流管理系统	在仓储物流领域，通过互联网、软件信息化服务，实现物流企业的内部系统权限控制、仓库管理、货物出入库管理、多仓库的调度、仓库远程安全监控管理、自定义维度数据分析、数据自定义维度报警、实时库存动态数据管理，以及跨平台数据对接等功能模块和服务；
OA系统	通过互联网、软件信息化服务，实现中小企业内部自定义权限控制和办公管理、专业工作流引擎实现的多种工作流程服务及配置、企业发文、文档管理、邮件服务等功能模块；
企业微博日志管理系统	通过互联网、软件信息化服务，实现企业内部，利用智能终端特性（位置、录音、拍照），进行图文发布、信息共享的内部管理系统，用于物业管理、产业园（园区）管理、连锁店管理等产业领域；
小型ERP定制管理系统	通过互联网、软件信息化服务，实现企业内部除生产流程之外的企业资源整合管理，包括订单管理、采购管理、物流管理、库存管理、供应商管理、财务系统对接、数据分析等功能模块和服务；

公司技术开发的软件包括专项应用模块外，具备高度个性化定制能力，能够整合行业特性，定制专属于客户需求的软件。

（四）产品发展规划

为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内容，提升客户体验内容，公司未来产品发展规划如下：

1、移动音视频业务

目前公司正在研发在智能端快速实现基于3G/4G移动互联网的音视频实时

双向通信、高清视频的编解码以及流畅传输。该产品具备高清语音通话、高清视频及通话、落地电话、多方语音会议、在线培训、视频会议等功能。该产品将极大提高企业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及商务拓展能力，并大幅度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为企业提供方便、快捷、低廉的服务渠道，增加客户黏度。

2、商企视窗

搭建H5制作系统平台，提供活动、问卷、地图、视频、互动等特色服务。简单快捷地制作新媒体互动营销广告，并能实现投放效果监测、用户触达和信息交互。

满足企业发布活动、管理活动报名、售票及现场二维码验票等活动组织的核心需求。同时多维度记录活动相关信息，供后续活动分析、统计及效果评估。

3、商务社交增值服务平台

未来公司将全面提升与完善“我不忧·移动office+”综合应用平台，实现更多增值功能，与合作伙伴共同打造开放平台，并建立场景应用平台，构建第三方开发生态圈，更好的为中小企业商务人士服务。

4、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基于“我不忧·移动office+”的用户综合通信服务平台，实现流量业务、语音业务、积分业务、快捷支付通道等增值服务。

5、“我不忧·移动 office+”行业版

公司还将进一步细化行业市场，推出针对物流、保险、快消、零售等专属行业解决方案版本，以及基于智能电脑棒的硬件加密U盾版。

6、深化合作、实现大覆盖

公司将深化与中国领先的全方位 IT 服务及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软通动力的战略合作，在现有山东联通齐鲁云、广东联通兴业云、广西移动兴业云、北京通云、贵州联通兴业云、莆田政企云、江苏联通兴业云、河南兴业云等省级电信运营商企业云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合作范围和覆盖面。

未来两年，公司将完成全国主要省份的电信运营商级企业云平台的业务覆盖，最终形成我不忧 office+产品与三大运营商在全国范围内的全面合作，帮助中小企业加快传统经营和管理模式转变的速度，提升企业经营能力。

（五）公司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用途

1、智讯互动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智讯互动主要负责公司与中国移动等运营商开展关于流量经营业务合作。智讯科技目前主要负责广东省深圳市、揭阳市、江门市等地相关业务。

2、源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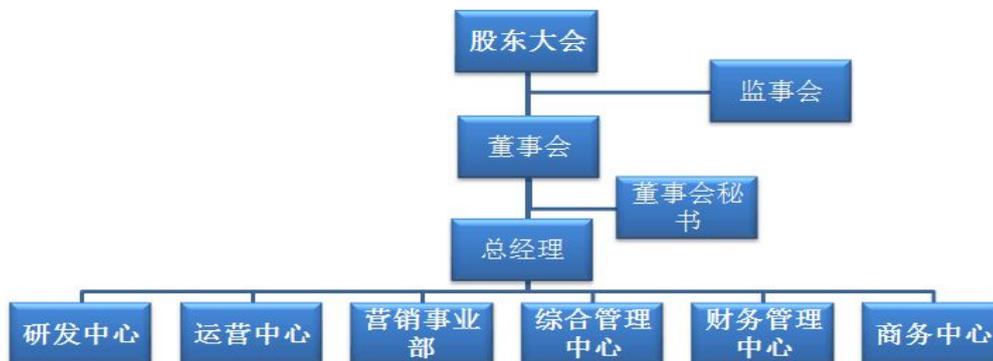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源兴合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计划开展信息服务业务。

2、中景元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景元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计划开展信息服务业务。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研发中心：

全面负责公司产品架构设计、开发、测试等工作。对产品开发的进度和质量负责，把握公司整体技术发展方向。

运营中心：

全面负责公司产品与平台整体运营工作。获取优势资源，协助公司产品销售，并承担公司产品售前售后的技术支持、技术培训、客户服务等工作。

营销事业部：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和规划，制定公司的营销战略并执行，开发、建立维护销售渠道，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

综合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人员招聘、入职与培训、制订与执行公司薪资和福利政策，制定与执行人力资源政策、日常行政管理等工作。

财务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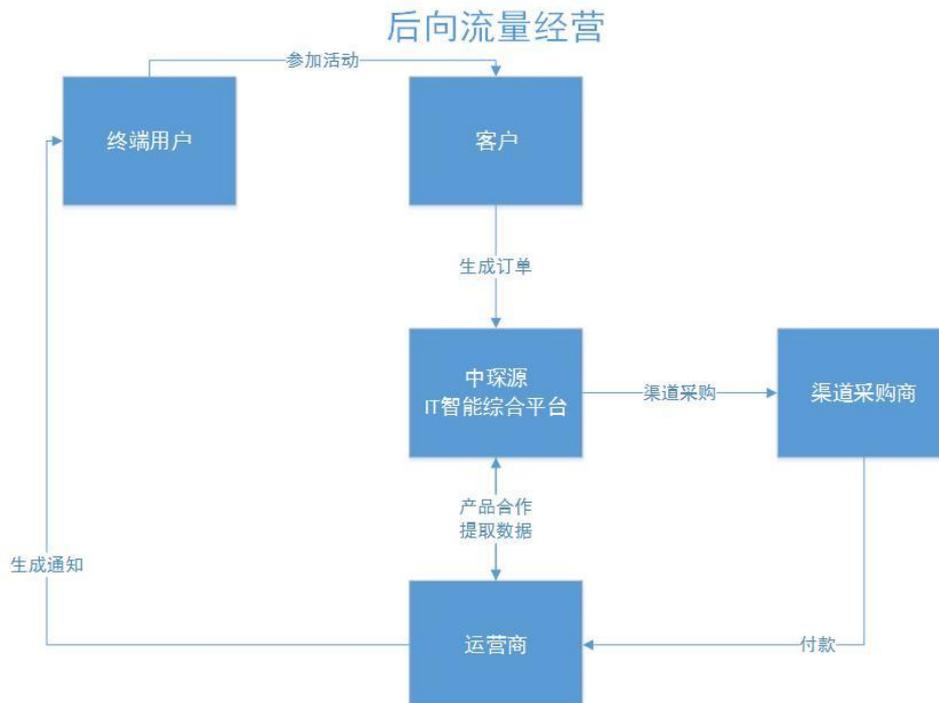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公司全面预算的规划、对资金成本和费用进行监督和控制、财务分析处理及税务业务等工作。

商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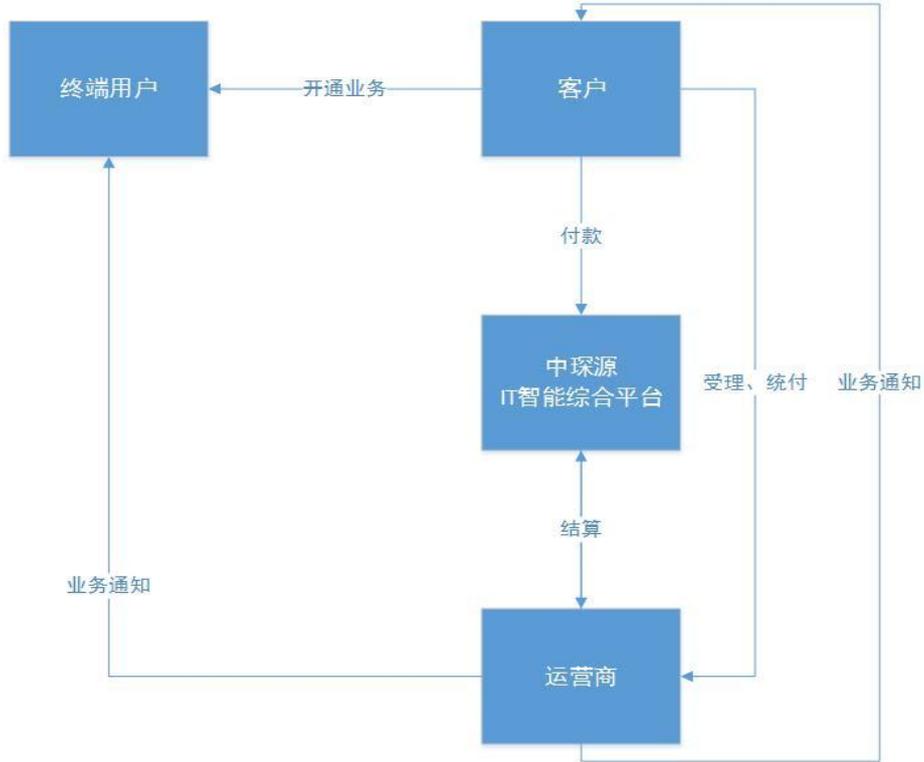
负责制定公司商务政策、价格策略、市场策略并执行；审核公司业务合同并归档；整理、统计、汇总并分析销售数据；制订和实施公司产品营销、市场推广和公共活动方案。

(二) 公司各种产品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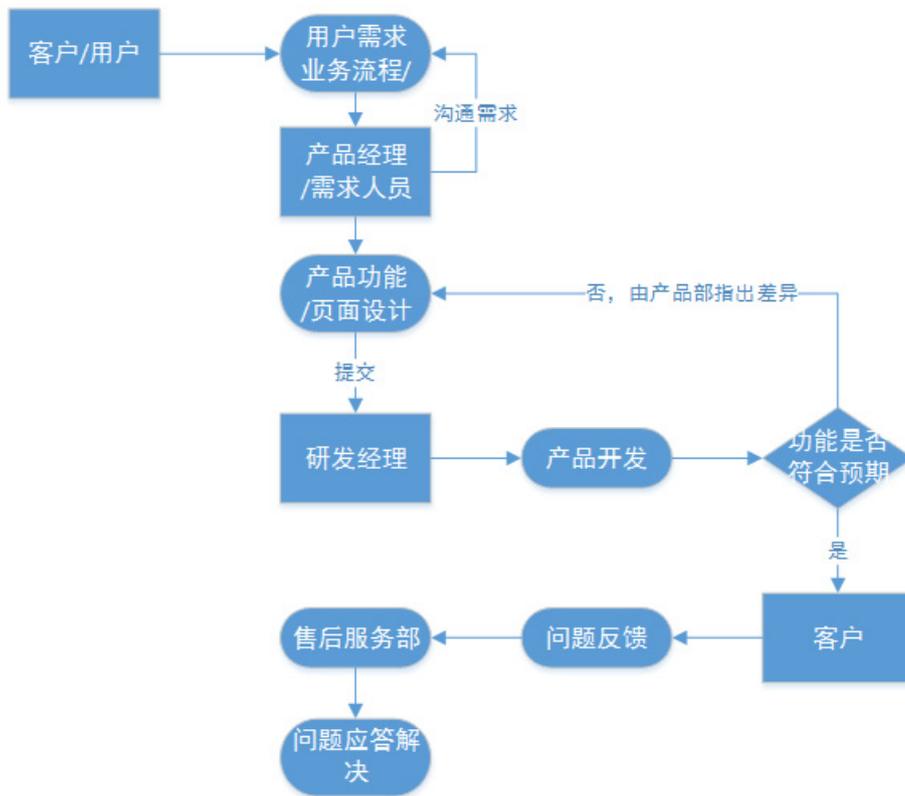
1、后向流量经营业务



2、“我不忧·移动 office+”综合应用平台



3、信息化技术服务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组件化与分布式业务基础平台

公司产品基于 J2EE 技术架构，使用 java 作为主要开发语言，使用业界流行和成熟的框架，基于 MVC 模式，构建强大灵活的 WEB 和后台应用程序。公司推出了多种公共组件，如通用工具类，OA 组件、CRM 组件、消息组件、日志组件、线程管理组件、任务管理组件、系统监控组件、告警组件等。在此基础上，可以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开发出定制版本，以此大大缩短了软件产品的研发周期和研发成本，同时软件产品的稳定性、扩展性、高效性都得到了保证。采用 MongoDB 记录用户操作数据，为以后大数据分析做数据支撑。

2、多线程、高速缓冲技术

公司的软件设计采用多线程、异步、消息队列多种处理机制，数据采用高速缓冲区做存储，能够处理大批量的请求。这样的多线程+高速缓冲机制“双剑合璧”能大大提高群发效率和成功率。

3、支持多协议，满足运营商对接需求

公司的后向流量数据业务平台通信协议模块按 HTTP 和 WebService 协议开发，全面支持各类网关协议，并跨接多种网关，符合不同语音、流量平台接口协议，满足不同运营商的接口要求。

4、稳定的性能和强大的处理能力

“我不忧·移动 Office+”与后向流量数据业务平台基于 Dubbo 分布式框架，全面支持各类网关协议及多通道，单台服务器支持 400 单/秒的流量和语音业务量；基于阿里巴巴高性能优秀的分布式服务框架 Dubbo，集群容错和服务自动注册与发现，服务可以无限扩展，极大的提高了扩展性和稳定性；各服务独立运行，基础平台和数据库分开安装，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和保密性；“我不忧·移动 Office+”系统可以支持 1 亿用户量，流量贝贝平台可以支持 3 亿元/月的业务量，连续稳定运行 3 个月以上。

5、集群容错和服务自动注册与发现

服务集群基于接口方法的透明远程过程调用，包括多协议支持，以及软负载均衡，失败容错，地址路由，动态配置等集群支持。可在内网替代 F5 等硬件

负载均衡器，降低成本，减少单点。基于注册中心目录服务，使服务消费方能动态的查找服务提供方，使地址透明，使服务提供方可以平滑增加或减少机器。在平台运营过程中，经常需要开发新的通道协议，而开发完成，通常要平台升级。公司采用分布式框架部署，升级新通道时，不影响平台正常运行。

6、高精度快速定位技术

“我不忧·移动 office+”使用业界先进的 GPS/Wifi/基站混合定位 LBS 技术，定位时自动切换，只要手机有信号有数据连接就可以定位。保持连接状态时消耗流量小于 1M/天左右，在不开启 GPS 卫星定位的情况下，电量每日消耗大约在 30mAh 左右。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版本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著作权人
1	“我不忧”商企视窗 Android 端端粒软件 V2.0	2015SR024249	软著登字第 0911331 号	V2.0	原始取得	2015-02-04	中琛源有限
2	IBU 移动微商务苹果端管理软件 V1.0	2013SR039443	软著登字第 0545205 号	V1.0	原始取得	2013-05-02	中琛源有限
3	IBU 移动微商务标准版 IOS 端管理软件 V1.0	2013SR150554	软著登字第 0656316 号	V1.0	原始取得	2013-12-19	中琛源有限
4	IBU 移动微商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2SR112698	软著登字第 0480734 号	V1.0	原始取得	2012-11-23	中琛源有限
5	IBU 移动微商务安卓端管理软件 V1.0	2013SR017154	软著登记第 0522916 号	V1.0	原始取得	2013-02-26	中琛源有限
6	IBU 移动微商务 Symbian 端管理软件	2013SR058798	软著登字第 0564560 号	V1.0	原始取得	2013-06-18	中琛源有限
7	“我不忧”名片盒 Android 端管理软件 V2.0	2015SR018282	软著登字第 0905364 号	V2.0	原始取得	2015-01-30	中琛源有限
8	IBU 移动微商务 Android 端管理软	2013SR148680	软著登字第 0654442 号	V1.2	原始取得	2013-12-18	中琛源有限

	件 V1.2						
9	IBU 移动微商务标准版 Android 端管理软件 V1.0	2103SR149124	软著登字第 0654886 号	V1.0	原始取得	2013-12-18	中琛源有限
10	IBU 移动微商务 Windows Phone 端管理软件 V1.0	2013SR079384	软著登字第 0585146 号	V1.0	原始取得	2013-08-02	中琛源有限

2、商标

申请人拥有注册商标11项，由其自主申请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持有人	权利期限
1		11083774	9	原始取得	中琛源有限	2013.12.14-2023.12.13
2	我不忧	11083775	9	原始取得	中琛源有限	2013.10.28-2023.10.27
3	IBU	11105518	9	原始取得	中琛源有限	2013.11.07-2023.11.06
4	IBU 领航移动微商务!	11447847	9	原始取得	中琛源有限	2014.02.07-2024.02.06
5		12437679	9	原始取得	中琛源有限	2014.09.21-2024.09.20
6		12926896	38	原始取得	中琛源有限	2014.12.21-2024.12.20
7		12926934	42	原始取得	中琛源有限	2014.12.21-2024.12.20
8		11083773	42	原始取得	中琛源有限	2013.12.14-2023.12.13
9	我不忧	15596266	38	原始取得	中琛源有限	2015.12.14-2025.12.13

10		15596265	42	原始取得	中琛源有限	2015.12.21-2025.12.20
11		12910291	42	原始取得	中琛源有限	2015.12.14-2025.12.13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1	中琛源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44200128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4年7月24日/三年
2	中琛源有限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深 R-2013-1421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年6月28日/五年
3	中琛源有限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深 DGY-2012-3277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年12月28日/五年
4	中琛源有限	企业信用评价AAA级信用企业	20141161110576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监制	2014年9月22日/三年
5	中琛源有限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 B2-20130181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5年9月8日/三年

(四)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服务器、电脑、办公桌、空调、投影仪、打印机等。固定资产占比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新购了电子设备。

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6.52	135.38	12.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6.52	135.38	12.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55	10.00	1.6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55	10.00	1.68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1.97	125.38	10.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1.97	125.38	10.52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2、主要房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自有物业，租赁的主要经营场所物业信息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琛源	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清华大学研究院大楼 B 区三层	办公	634.54 平方米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五)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止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的员工人数及结构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6	14.63%
研发人员	10	24.39%
运营人员	8	19.51%
销售人员	8	19.51%
财务人员	5	12.20%
其他人员	4	9.76%
合计	41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人）	占比
29岁及以下	21	51.22%
30-39岁	14	34.15%
40-49岁	5	12.19%
50岁及以上	1	2.44%
合计	41	100.00%

（3）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2	4.88%
本科	16	39.02%
大专	16	39.02%
高中及以下	7	17.08%
合计	41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

（1）周毅：男，197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软通动力集团深圳公司，任区域总监。2012年4月至2016年5月任中琛源有限副总经理、运营中心总监。2016年5月后，主要在公司从事运营和技术工作。

（2）程贺雷：现任公司董事、研发中心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股份情况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毅	-	1,805,554	6.94%
2	程贺雷	董事、研发中心总监	-	-
合计			1,805,554	6.94%

4、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的业务收入构成和比例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639.17	100%	2,526.48	100.00%	300.97	100.00%
后向流量经营业务	2,599.74	98.51%	1,307.69	51.76%	-	-
“我不忧·移动 office+”综合应用平台业务	38.69	1.47%	123.49	4.89%	42.89	14.25%
信息化技术服务业务	-	-	1,092.99	43.26%	258.08	85.75%
其他收入	0.74	0.03%	2.32	0.09%	-	-
营业总收入	2,639.17	100%	2,526.48	100.00%	300.97	100.00%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后向流量经营业务产品“流量贝贝”主要面向希望通过移动互联网进行客户营销、产品宣传、品牌推广等的企业。目前流量贝贝已经在手游、商场、超市、校园、社区 APP、金融理财、网络电话、航空服务等领域实现了快速推广和发展。

公司“我不忧·移动 office+”综合应用平台目标客户主要为国内中小企业、外勤占比较高或有分支机构的大型企业营销/项目组织，以及中青年商务职场人士，为其提供协同管理和客户关系管理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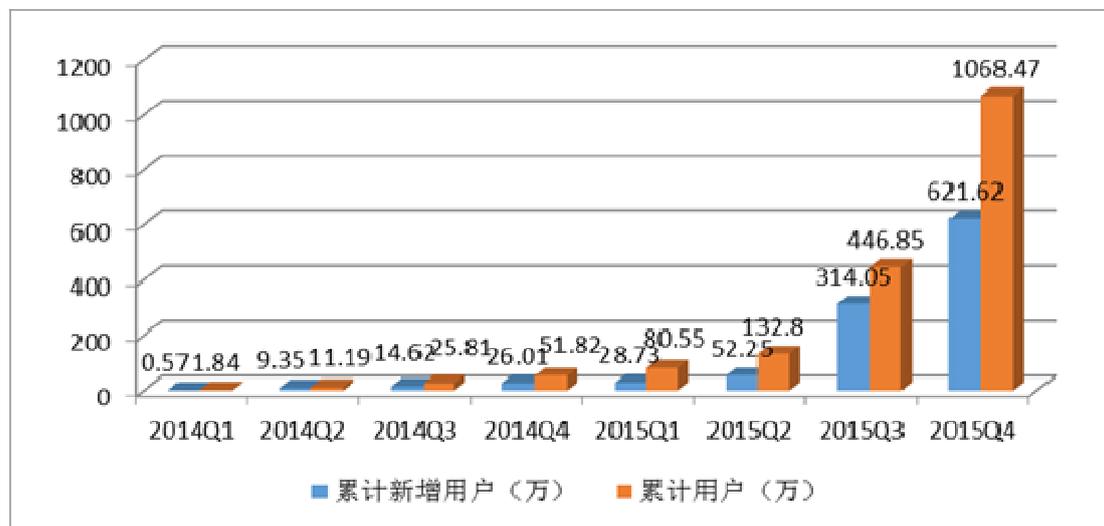
公司“我不忧·移动 Office+”综合应用平台业务沿革如下表：

	2015年第二季度之前	2015年第二季度	2015年第三季度
移动 office+所处时期	优化产品，提升服务，试商用期	应用平台 2.0 上架	流量经营业务平台上架
公司用户类型	个人用户	个人用户+企业成员	个人用户+企业成员+企业会员

其中 2014 年 5 月 17 日，“我不忧 office+”上架测试；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公司集中精力优化 IBU 产品功能和服务；2015 年 5 月 17 日“我不忧 office+”

企业级移动平台 2.0 的上线、以及 2015 年 7 月 1 日流量经营业务的试运行带动公司新增用户数爆发性增长。

2014-2015 年公司累计新增用户与累计用户总数趋势图



2015 年度公司累计直接用户数为 532.10 万人，间接用户数为用户数为 536.38 万人；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累计直接用户数为 754.59 万人，间接用户数为 716.63 万人。2015 年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累计总用户数分别为 132.80 万人、446.85 万人、1068.47 万人。第四季度较第二季度增长了 704.57%。

单位：万人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用户类型		总用户数	总用户数占比	活跃度	活跃用户	活跃用户占比
间接用户	企业会员	536.38	50.20%	83.79%	449.43	67.44%
直接用户	企业成员	78.17	7.32%	97.21%	75.99	11.40%
	个人用户	453.93	42.48%	31.07%	141.04	21.16%
合计		1,068.48	100.00%	62.37%	666.46	100.00%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						
间接用户	企业会员	716.63	48.71%	81.78%	586.06	65.29%
直接用户	企业成员	92.25	6.27%	97.43%	89.87	10.01%
	个人用户	662.34	45.02%	33.47%	221.69	24.70%
合计		1471.22	100.00%	61.01%	897.62	100.00%

注：(1) 公司用户分为三类：企业成员、企业会员和个人用户。“我不忧移动 OFFICE+”的注册用户数为“企业成员”数量，流量经营业务累计客户的会员用户数是“企业会员”数量，个人注册用户即为“个人用户”数量。其中，企业会员为公司间接用户；企业成员与个人用户为公司直接用户；

(2) 公司注册用户数定义：下载了公司“我不忧移动 office+”APP 软件并注册账号

的用户数；

(3) 公司活跃用户的定义：企业成员：每周使用 ≥ 1 次；企业会员：消费 ≥ 1 次；个人注册用户：每月使用 ≥ 1 次

(4)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企业成员数量为 78.17 万人，其中付费用户为 6,380 人；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企业成员数量为 92.25 万人，其中付费用户为 6,614 人。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额	占比
2016年 1-2月	1	广州风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业务信息服务	541.42	20.51%
	2	扬州众盈讯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业务信息服务	522.60	19.80%
	3	广州维科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流量业务信息服务	445.97	16.90%
	4	广州曦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业务信息服务	237.48	9.00%
	5	深圳数云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业务信息服务	201.51	7.64%
	合计				1948.97
2015年	1	深圳市客欣得旺贸易有限公司	平台功能使用、 信息化技术服务	168.75	6.68%
	2	深圳市永富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化技术服务	168.11	6.65%
	3	深圳市启之航贸易有限公司	信息化技术服务	158.49	6.27%
	4	深圳市悦翔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化技术服务	142.64	5.65%
	5	深圳市文浩机电有限公司	信息化技术服务	142.64	5.65%
	合计				780.63
2014年	1	深圳市前迪科技有限公司	平台功能使用	39.46	13.11%
	2	北京凌欧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信息化技术服务	38.49	12.79%
	3	上海书琪商贸有限公司	信息化技术服务	37.55	12.48%
	4	深圳市凯通物流有限公司	信息化技术服务	33.79	11.23%
	5	北京凌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化技术服务	29.70	9.87%
合计				178.99	59.47%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对外采购运营商的流量资源和技术外包服务，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明

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额	占比
2016年 1-2月	1	广州智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业务信息服务	1,426.42	46.31%
	2	广州曦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业务信息服务	641.51	20.83%
	3	南宁市赛多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业务信息服务	373.58	12.13%
	4	苏州瑞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流量业务信息服务	200.00	6.49%
	5	广州谐和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流量业务信息服务	145.28	4.72%
	合计				2,786.79
2015年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流量业务信息服务	551.02	40.82%
	2	广州联驰计算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化技术服务	519.61	38.49%
	3	北京蜂窝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业务信息服务	93.40	6.92%
	4	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流量业务信息服务	71.70	5.31%
	5	深圳市华创通信有限公司	信息化技术服务	34.16	2.53%
	合计				1,269.89
2014年	1	合肥稻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化技术服务	46.89	44.42%
	2	深圳市朗易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化技术服务	19.42	18.39%
	3	深圳市合发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信息化技术服务	18.87	17.87%
	4	深圳市业兴旺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化技术服务	11.26	10.67%
	5	深圳市科瑞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化技术服务	9.13	8.65%
	合计				105.56

注：上表中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包括广东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揭阳营业部、广西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广东有限公司珠海分部、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报告期内，广州曦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曦和”）和北京蜂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蜂窝”）同为公司客户、供应商。公司向广州曦和北京蜂窝采购的流量主要为全国全网流量，即全国号码可充值的全国通用流量，而向其销售的微商通（包含“我不忧移动 office+”和流量贝贝综合服务解决方案，广东省内全网流量）即广东省号码可充值的全国通用流量。此类合作模式是以资源互换为目的，原因为公司为了利用当地优势资源，通过供应商为公司的当地客户提供服务，扩大客户群，同时节约交易双方采购成本。由于销售和采购内容不相同，企业与该类企业签署的合同均为购销合同，非代理合

同，其所对应的收款和付款分开核算，因此采用全额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收支款相抵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申请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当年累积销售金额在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当年累积采购金额在人民币 6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重大战略合作协议）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总价(元)	履行情况
1	ZCY-XS-IBUMLL-2015049号《软件产品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扬州众盈讯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中琛源 IBU 移动微商务管理系统 V1.0 软件产品；流量贝贝通信解决方案	2016.01.08	-	正在履行
2	ZCY-XS-IBUMLL-2016015号《业务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广州风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贝贝通信解决方案	2015.12.18	-	正在履行
3	ZCY-XS-IBUMLL-2016007号《业务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广州维科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流量贝贝通信解决方案	2016.01.30	-	正在履行
4	ZCY-XS-IBUMLL-2015039号《软件产品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广州曦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琛源 IBU 移动微商务管理系统 V1.0 软件产品；流量贝贝通信解决方案	2015.12.18	-	正在履行
5	ZCY-XS-IBUMLL-2015041号《软件产品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深圳市东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琛源 IBU 移动微商务管理系统 V1.0 软件产品；流量贝贝通信解决方案	2015.12.15	-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计总价 (万元)	履行情况
1	《流量红包业务合作协议》	广州智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红包	2016.01.12	-	正在履行
2	LL2016012008号 《流量合作协议》	广州曦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包	2016.01.10	-	正在履行
3	《技术服务合同》	广州联驰计算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人员外包服务	2015.08.25	651	正在履行
4	《流量经营业务合作协议》	南京赛多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包	2016.01.15	-	正在履行
5	《流量业务合作协议》	苏州瑞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用流量	2015.07.29	-	正在履行

3、战略合作协议

序号	战略合作伙伴名称	合作内容	合作期限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微商通”产品合作框架协议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CMGD-201503026)	正在履行
2	软通动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动力中小企业云平台产品引入	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	---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研发模式

1、后向流量经营业务

公司整合移动、联通、电信等电信运营商数据流量资源，开发出以流量为载体，以移动互联网技术为工具，结合客户具体业务进行针对性推广的移动营销推广方案，满足客户品牌推广、产品宣传、吸引新客户、维护老客户等需求。在后向流量经营业务中，公司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技术开发对接以及流量资源等服务。目前，公司后向流量经营业务产品“流量贝贝”已经在手游、商场、超市、校园、社区APP、金融理财、网络电话、航空服务等领域实现了快速推广

和发展。

2、“我不忧·移动Office+”综合应用平台业务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自主研发了“我不忧·移动Office+”综合应用平台。该平台由公司产品部根据需求进行产品规划，产品设计好后交付研发中心进行实施。测试部主要负责主导公司“我不忧·移动Office+”功能、性能测试，保证公司产品开发质量，保障产品问题反馈及时、顺畅。后台开发部主要负责后台系统开发工作，安卓开发部主要负责安卓手机端开发工作，苹果开发部主要负责苹果手机端开发工作，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实施与进度、质量、风险监控，系统分析师根据产品需求设计系统实现方案；系统架构师进行系统的架构设计、优化与重用组件的提取。开发人员开发完毕后交由测试部进行测试，测试部测试完毕后交付产品进行验收，产品验收完毕后进行“我不忧·移动Office+”新版发布。

经过多年经验的积累，公司已形成能够持续激发技术创新动力并转化为成果的研发模式。公司研发部门实现了市场调研、成本管控、产品设计、进度跟踪、质量确认、客户验证等环节的一体化流程控制。

3、信息化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建立了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的市场机制，形成了以研发、营销并驾齐驱的服务体系，以便尽早向用户提交符合需求的产品。

公司定制化产品研发包括需求沟通、定义设计、开发测试、客户验收等环节。项目启动后先抽出项目经理与系统分析师负责本项目，系统分析师进行客户需求调研后，撰写《客户需求说明书》与设计《产品原型》，待客户需求确认完毕后，根据客户需求安排人员进行工作量估算，根据估算结果进行项目立项和抽调开发与测试人员，开发人员开发完毕后交由测试部进行测试，测试部测试完毕后由实施团队把系统部署到客户的正式环境，由客户进行验收，运营中心跟进售后服务。

公司战略重点为“我不忧·移动office+”综合应用平台业务和后向流量经营业务，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人员主要投入到“我不忧·移动office+”综合应用平台开发中，公司信息化技术服务业务更多的采取技术外包的方式进行开发。

（二）采购模式

1、后向流量经营业务

流量作为公司提供移动营销解决方案的重要资源，公司主要通过与电信运营商产品合作方式获取，以及间接从渠道采购商处获得。

（1）直接采购

公司与三大运营商签订合作协议，由公司负责设计产品与技术对接，运营商负责产品的计费，为公司提供智能接口。公司在收到客户预付款后，一般按月与运营商进行结算。

公司经销模式按照电信运营商标准资费作为定价基础，给与经销商一定的折扣。



（2）间接采购

公司间接采购主要原因为：1）运营商属地原则限制；2）降低采购成本。具体如下：

1）运营商属地原则

国内一些运营商存在属地政策，其客户接入须遵守注册地归属原则，即根据客户注册地确定申请和接入业务的地区。公司与有属地原则的运营商合作时，若公司在当地未注册分公司或子公司，则需要间接采购。方式有以下两种：

A. 由运营商推荐已发生业务合作的渠道客户给公司；

B. 公司在当地寻找有影响力、有规模、符合运营商规范的合作客户，推荐给运营商。

2）降低采购成本

部分渠道采购商因在当地有优势资源，能够获取比公司直接向运营商采购更优惠的价格，支撑本地大型客户的营销推广活动，为了降低采购成本，公司

则通过当地合作客户进行间接采购。

公司经销模式按照电信运营商标准资费作为定价基础，给与经销商一定的折扣。公司间接采购流程图如下：



注：根据公司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付款凭证、往来明细账目与实际后台充值记录一致，未发现采购异常情况，公司的采购真实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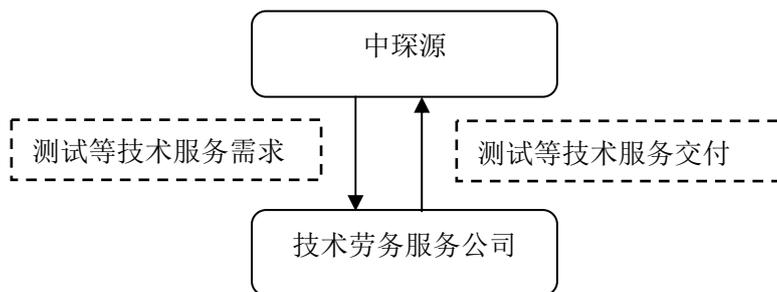
公司在间接采购过程中，如果流量间接供应商没有系统开发能力，公司直连运营商系统；公司也可为该供应商开发流量业务系统，该系统在确保满足运营商资费规则的前提下，连接运营商和中琛源业务系统，业务数据通过该系统透明传输；如果流量间接供应商有开发能力，公司通过其业务平台进行业务数据的透明传输。

具体来说，公司负责设计流量产品与技术对接，通过绑定供应商IP地址（限定）、SSL传输加密、接口协议标准及参数设定、账号授权等方式，通过互联网远程实现中琛源系统与运营商数据业务BBoss系统的直接连接。运营商负责产品的计费、提供智能接口技术标准，公司按照运营商的技术标准开发接口，实现系统对接。

2、“我不忧·移动Office+”综合应用平台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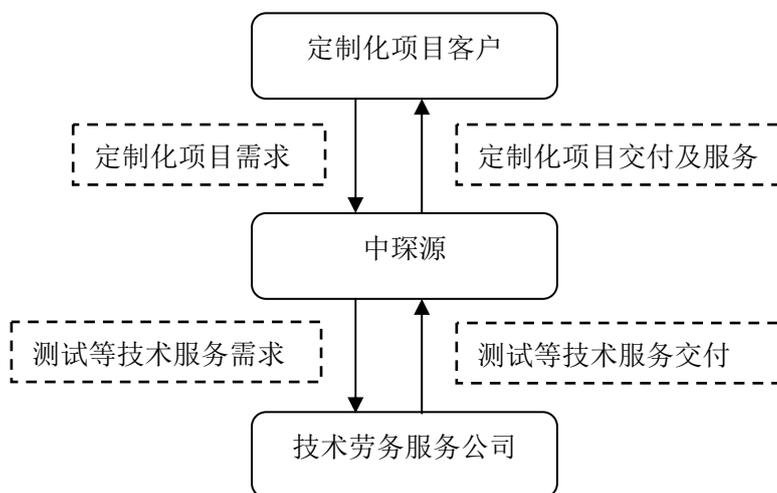
公司创立初期培育“我不忧·移动Office+”产品时，为加快项目的整体性部署、测试和交付时间，阶段性开展了技术服务的劳务外包合作。合作前提是保障项目核心模块和代码信息安全，以及确保项目负责人全部为公司自有核心员工。

“我不忧·移动Office+”劳务外包工作量部分的分配方案主要是项目的测试、WEB前端图形界面开发部分、服务器端系统调试部署以及其他非重要权重的重复性工作。具体外包流程图如下：



3、信息化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信息化技术服务业务具体项目实施时，为确保多个同类型项目并行交付周期的情况下，阶段性开展了技术服务的劳务外包合作。具体外包流程图如下：



(三) 销售模式

1、后向流量经营业务

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业务推广。公司正在逐渐建立全国性的营销体系，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实施“宽口径、多渠道”的营销策略，主要包括重客直销、会展营销、网络推广、渠道代理、软件预装、商业合作等六大策略。公司最终目标是建立“由广东到全国，由点到面”的“可复制性”营销体系，从而实现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的快速规模化发展。

公司的具体销售模式为：1、直销模式：公司直接推广给企业客户以及移动OFFICE+的用户；2、经销模式：公司通过渠道经销商，推广给企业客户、终端用户。在公司的销售体系中，各方职能如下：（1）中琛源：提供流量资源、

提供解决方案供渠道经销商推广下游客户、实现技术对接；（2）渠道经销商：推广下游客户、将客户需求反馈给中琛源，制定针对性方案、与中琛源进行技术对接。

公司经销模式按照电信运营商标准资费给与经销商一定的折扣作为定价原则，交易均按照定价原则进行结算，与经销商不涉及收益分成。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

地域分部	2016年1-2月（家）	2015年度（家）	2014年度（家）
华南地区	17	17	1
华东地区	6	6	-
华北地区	1	1	-
华中地区	2	1	-
西南地区	1	-	-
合计	27	25	1

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

2016年1-2月主要经销商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销售内容
广州风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41.42	流量业务信息服务
扬州众盈讯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522.60	流量业务信息服务
广州曦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7.48	流量业务信息服务
南京趣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9.76	流量业务信息服务
深圳数云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1	流量业务信息服务
杭州三体科技有限公司	111.76	流量业务信息服务
深圳市东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1.22	流量业务信息服务
合计	1,875.75	

2015年度主要经销商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销售内容
扬州众盈讯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26.69	流量业务信息服务
深圳市东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3.41	流量业务信息服务
深圳市华鑫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113.25	流量业务信息服务
南京同求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1.78	流量业务信息服务
深圳市聚点互动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92.77	流量业务信息服务

深圳市前迪科技有限公司	88.80	平台功能使用
合计	646.70	

2014 年度主要经销商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销售内容
深圳市前迪科技有限公司	39.46	“我不忧移动 Office+” 综合应用平台业务
合计	39.46	

2、“我不忧·移动 Office+” 综合应用平台业务

公司自主开发了“我不忧·移动Office+”综合应用平台，该平台能够结合市场需求，后台自动对平台功能和易用性进行升级优化，并不断增加各项增值服务，提升产品功能及用户粘性。公司采取直销、渠道代理、网络推广等多种营销策略进行产品推广，通过收取功能使用费、增值业务服务费等方式实现盈利。

3、信息化技术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直销的方式获得信息化技术服务业务。公司成立了营销事业部和商务中心，负责产品销售、市场开拓，客户管理及维护。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销售工程师与客户开展深层次的交流与互动，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促进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的软件开发（I65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10 软件开发”；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10 软件与服务”下的“17101010 互联网软件与服务”。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移动互联网行业。其中“我不忧·移动office+”可进一步细分为移动CRM领域，流

量贝贝营销解决方案可进一步细分为后向流量经营领域。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与主管部门

本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起草行业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负责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履行全国软件产业管理职责，指导软件产业发展，组织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负责互联网行业管理（含移动互联网）；协调电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的建设，促进网络资源共建共享；指导电信和互联网相关行业自律和相关行业组织发展等。

本行业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和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是行业内部的指导、协调机构，主要从事软件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单位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中国互联网协会的主要职能是组织制定互联网行业规范和自律公约，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实现行业自律；协调行业与政府主管部门的交流与沟通等。

2、主要法规及产业政策

移动互联网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主要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91号）	国务院	2000年9月	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须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国务院	2000年9月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从事经营性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

	[2000]第 292 号)			者工信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	《软件产业“十一五”专项规划》	原信息产业部	2008 年 1 月	明确要大力发展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需要的软件产品和系统。
4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2 月	规定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实行“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5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9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 年 3 月	规定了登记的程序及相应的监管措施。
6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5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 年 3 月	明确规定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对申请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资格和申请流程做了详细规定。
7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	国务院	2011 年 1 月	明确提出将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免征营业税。
8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4 月	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4 月	国家将采取落实鼓励发展政策、鼓励企业创新发展、加快拓宽应用市场、完善产业投融资环境等措施对行业发展予以支持。
10	《软件企业认定标准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2 月	确定了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和程序,行业规范和监督管理等。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2013 第 21 号	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3 月	“软件开发生产(含民族语言信息化标准研究与推广应用)”、“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基

				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咨询、运营维护和数据挖掘等服务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1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	引导和推动电信企业通过定向流量优惠、闲时流量赠送等多种方式降低流量资费水平，提升性价比。鼓励电信企业推出流量不清零、流量转赠、套餐匹配等服务，指导电信企业完善流量提醒服务，让广大用户用得安心、实惠。鼓励电信企业向社会发布网络提速降费方案计划，并进一步完善具体办法。
13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批发价格调整的指导意见》（工信部通信〔2015〕47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1月	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的批发价格应低于基础电信企业同类业务平均业务单价（或套餐价格）。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批发价格要与基础电信企业平均业务单价（或套餐价格）进行联动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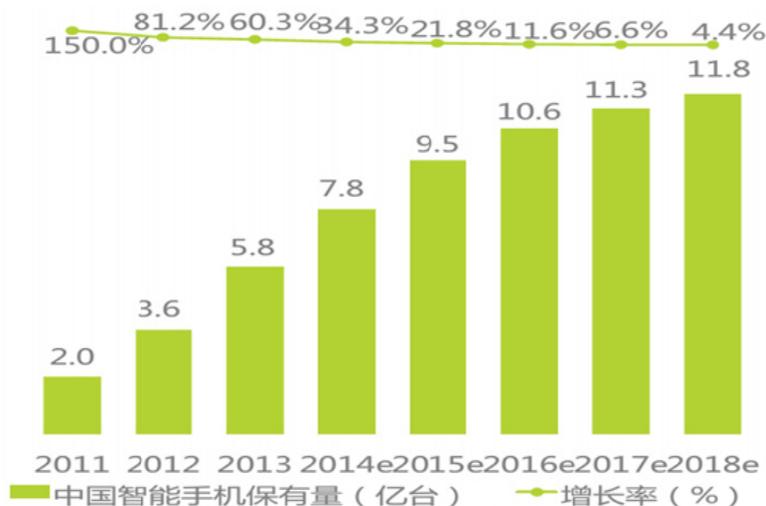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移动互联网起步于2000年左右，以中国电信运营商推出的“移动梦网”为代表的官方移动互联门户成为最早的移动互联网产品，主要提供传统移动增值产品的付费下载平台，如彩铃、电子邮件等等，但由于网络和终端等基础硬件设施不够成熟，产业发展较为缓慢。

随着UCWEB、空中网、3G门户陆续上线，以及运营商主导的移动增值业务迅速发展，并开始构建自有移动互联服务品牌，移动互联门户时代正式宣告开启。与此同时，以沟通、娱乐、工具为主的移动互联网应用不断丰富。据中国领先商业信息平台易观智库数据统计，2006年移动互联网的市场规模已从2003年的29亿增长至69亿，用户规模也增长了近4倍，达到4483万。

正是看到移动互联网市场的爆发性增长前景，运营商和终端厂商开始发力，迅速布局移动互联网市场。2007年，苹果公司发布Iphone，谷歌则宣布推出基于Linux的Android系统，并于次年9月推出首款谷歌手机。同时，众多山寨手机生产厂商也纷纷转型为智能机生产企业，智能手机快速普及。截至2014年，我国智能手机保有量达到7.8亿台，同比增长34.3%。



2011-2018年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随着以智能手机为主的智能终端的普及以及3G、4G网络的快速发展，我国移动互联网用户高速增长。2014年中国整体网民规模为6.48亿人，其中移动网民达到5.6亿人，增长率为11.4%，移动网民增速远超过整体网民增速，中国整体网民的增长已经由PC网民增长完全转移到移动网民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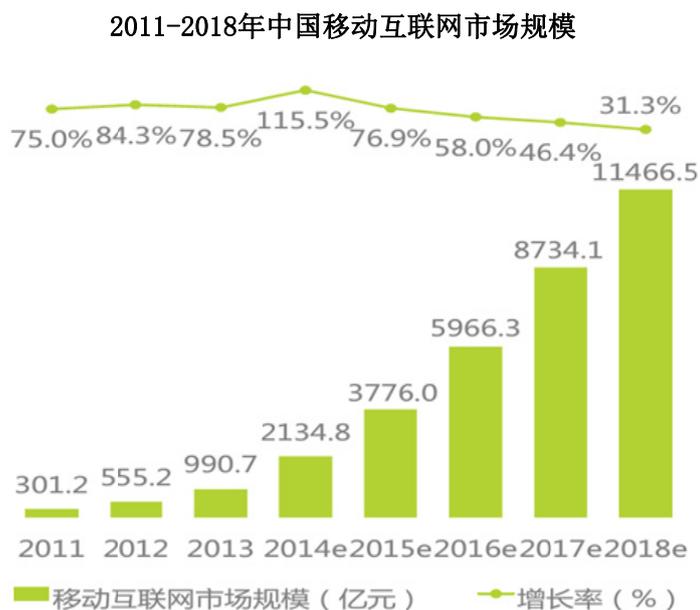
2011-2018年中国整体网民及移动网民规模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智能终端和移动网民的快速增长、3G/4G网络的普及以及移动应用的逐渐丰富，推动着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迅速增长。据艾瑞咨询统计，2014年中国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为2134.8亿元，同比增长115.5%，预计到2018年，市场规模将突

破1万亿。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2、流量经营市场概况

(1) 流量经营简介

在移动互联网时代，流量是一切互联网新内容传播、海量用户互联网体验的核心基石。随着终端功能不断增强、网络速率逐步提升以及应用类型日益丰富，对流量的需求也日益旺盛，流量的价值和商业机会正在逐渐被开发。

流量经营是以智能管道（物理网络）和聚合平台（商业网络）为基础，以扩大流量规模、提升流量层次、丰富流量内涵为经营方向，以释放流量价值为目的的一系列理念、策略和行动的集合。

根据付费方式不同，流量经营可划分为：前向流量经营与后向流量经营。前向流量经营是ToC的用户付费模式，运营商直接或者通过代理渠道直接将流量销售给流量使用者。后向流量经营是ToB的商家付费模式，是指运营商以流量作为合作资源，与合作方在全国或部分省市范围内协同开展合作，由合作方购买流量并按照一定的业务规则交付于用户，流量费用部分或全部由合作方支付，以达到降低用户使用门槛，增加产品粘性，促进业务发展的目的。后向流量经营本质是一种企业的营销工具。

根据指定的流量访问内容上来看，流量经营可分为通用流量模式和定向流

量模式。通用流量指适用于所有应用和数据，常见的产品形态是包月流量包（一次订购永久有效）和流量加餐包（仅当月有效），以及由此衍生出的跨月包、假日包等流量产品。定向流量依托于智能管道能力，能够根据IP或者URL对流量进行识别和计费，仅适用于特定应用或网站的流量产品。

按商业模式来分，流量经营可分为代理经销模式、互动营销模式和权益合作模式。代理经销模式是指从运营商批发流量或者代理流量业务，销售给企业/个人用户，获得批零差或者销售佣金。互动营销模式是指基于线下网点、自有网站/APP或微信、微博等社交平台，以流量赠送为核心卖点，为各行业组织品牌宣传、业务推广等促销活动。虚拟货币模式是互动营销的升级版，将流量虚拟化成为一种通用积分，可以流通、兑换，基于流量构建生态圈。权益合作模式是基于定向流量能力，内容特权和流量特权绑定，打造OTT合作新模式。

（2）流量经营发展历程

根据移动网络演进历程，流量经营从前向经营模式催生出后向流量经营模式，主要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即移动梦网时代（2G时代）、消费型互联网1.0时代（3G时代）、消费型互联网2.0时代（4G时代）、生产型互联网时代（4G后时代），各阶段之间存在延续和演进的关系，并不绝对泾渭分明，可能会有一定的重合。但总体而言，每个阶段的经营主体形态、客户、产品等都有其不同于其他阶段的特征，具体如下：

	移动梦网时代 (2G时代)	消费型互联网1.0 (3G时代)	消费型互联网2.0 (4G时代)	生产型互联网时代 (4G后时代)
收费模式	前向收费	前向收费	后向收费出现	混合收费
主体形态	运营商主导游戏规则，CP、SP属于从属地位	运营商试图主导，但已力不从心，终端、互联网企业话语权逐渐增强	市场结构越来越复杂，游戏规则由所有参与主体一起制定	我国将进入产业互联网时代，企业用户将成为主体
产品	语音、短信产品单一	语音、音乐、游戏、视频、阅读……产品开始增多，基本上是虚拟的线上产品	滴滴打车、团购、在线视频、3D游戏……产品逐渐丰富，O2O产品大量出现	智能制造、智能家居、智慧医疗、智慧交通……企业成为流量主体
客户	个人	个人	个人+企业营销	个人+企业营销+企业生产

资料来源：中国互联网协会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中国流量经营创新发展联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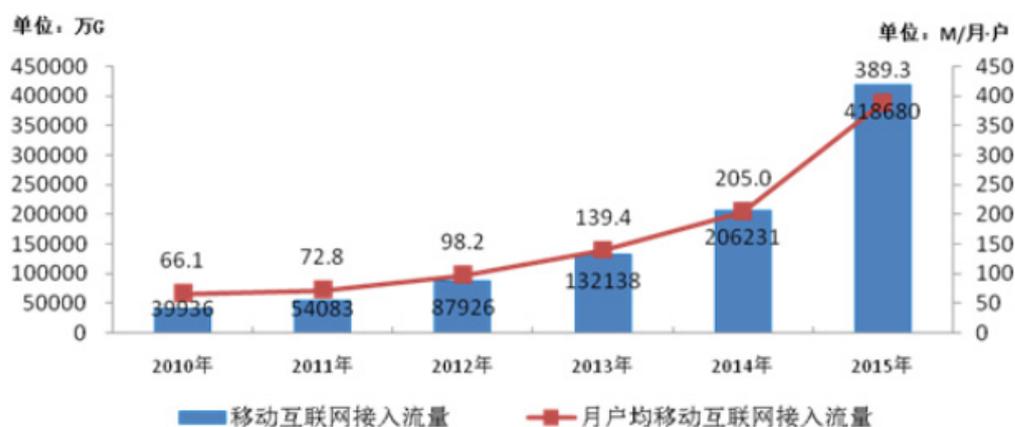
民邮电报社于2015年8月发布的《流量经营白皮书》

(3) 流量经营市场规模

1) 移动互联网流量高速增长

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15年，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达41.87亿G，同比增长103%，比上年提高40.1个百分点。月户均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达到389.3M，同比增长89.9%。手机上网流量达到37.59亿G，同比增长109.9%，在移动互联网总流量中的比重达到89.8%。

2010-2015年移动互联网流量发展情况比较



2) 流量经营市场规模增长迅猛

2015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中提到，引导和推动电信企业通过定向流量优惠、闲时流量赠送等多种方式减低流量资费水平，提升性价比。鼓励电信企业推出流量不清零、流量转增、套餐匹配等服务，指导电信企业完善流量提醒服务，让广大用户用得安心、实惠。鼓励电信企业向社会发布网络提速降费方案计划，并进一步完善具体办法。

在政策的大力支持下，三大运营商开始积极探索流量经营新方式，并在2015年向第三方开放。在此带动下，流量经营市场规模迅速增长。根据中信证券研究部预测数据，2016年移动互联网流量收入预计为4786亿元，2020年将超过8000亿元。分业务模式看，第三方经销收入2016年预计为36.1亿元，2020年为263.2亿元；互动营销流量收入2016年预计为6.6亿元，2020年为175.4亿元。

	2016E	2017E	2018E	2019E	2020E
流量规模 (万 GB)	667,447	1,067,916	1,495,082	2,093,114	2,930,360

流量单价（元/MB）	0.1	0.1	0.0	0.0	0.0
流量收入（亿元）	4,786	6,126	6,861	7,685	8,607
其中：第三方经销收入规模（亿元）	36.1	73.0	122.8	186.1	263.2
互动营销流量收入（亿元）	6.6	16.1	37.1	81.8	175.4
定向流量包收入（亿元）	36.9	94.6	168.7	229.1	277.9

3、移动 CRM 市场概况

（1）移动 CRM 简介

CRM即客户关系管理，是指企业用CRM技术来管理与客户之间的关系。在不同场合下，CRM可能是一个管理学术语，可能是一个软件系统。通常所指的CRM，指用计算机自动化分析销售、市场营销、客户服务以及应用等流程的软件系统。它的目标是通过提高客户的价值、满意度、赢利性和忠实度来缩减销售周期和销售成本、增加收入、寻找扩展业务所需的新的市场和渠道。CRM是选择和管理有价值客户及其关系的一种商业策略，它要求以客户为中心的企业文化来支持有效的市场营销、销售与服务流程。

移动CRM是一种利用现代移动终端技术、移动通讯技术、计算机技术等现代科技实现在移动中也能够完成通常要在办公室里才能够完成的客户关系管理任务。移动CRM系统具有传统CRM系统无法比拟的优越性。相比传统的PC端CRM而言，移动CRM除了具备多数的传统功能以外，具备PC端没有的如语音录入、拍照录入、离线使用、消息推送等充分利用硬件特征的功能。移动CRM系统使业务摆脱时间和场所局限，随时随地与公司业务平台沟通，有效提高中小企业管理效率，推动企业效益增长。

（2）移动 CRM 产品分类及特点

当前市场上的移动CRM在功能上重叠性较强，各层次的功能存在交叉重叠，因此较难对各产品进行分类。根据不同产品发展的侧重点可以进行简单的分类：

1) 移动平台类

平台化模式在2C的服务当中已经非常常见，通常流量较大的应用都会向平台化发展，目前2B领域的不少产品也开始向平台化发展。通常平台本身会配备一些企业常用的基础功能，而移动CRM作为企业需要的基础功能成为优先选择。

选择平台模式的厂商主要有两类：一类是互联网巨头公司，如BAT，在企

业服务领域经验积累不多，难以快速从产品层面切入到企业服务市场当中。在2C服务中积累了明显的品牌优势，在普通用户中知名度较高，拥有雄厚的用户基础和经济实力。选择成为平台与大量第三方应用开发者合作，能够通过流量优势吸引更多开发者，从而以较低成本在快速崛起的企业服务领域分得部分市场。另一类是互联网产品起家的公司，产品初期以免费模式获得了众多用户。产品营销主要采用互联网营销方式，通过互联网渠道等获得了较高知名度，经过一定的积累希望开始变现，选择了平台化发展通过第三方分成拓展盈利空间。

平台模式下的移动CRM具有如下产品特征：①产品基础功能较为简单，主要针对对于产品没有深入要求，仅作为基础工具使用的企业。由于销售人员管理是企业的基础需求，因此平台类企业经常选择移动CRM作为切入企业服务市场的基础功能。②平台化发展之后会向企业移动办公平台发展，而不再仅限于移动CRM领域。通过吸引第三方开发者，提供更加深入和专业化的企业服务，以及更多样化的功能。

2) 商机管理类

侧重商机管理类的移动CRM着眼于销售线索、销售成单率、现有订单管理以及未来潜在的商机的统计预期。强调的是对于销售机会的深入挖掘、发现和管理，以提升未来销售效率和成单几率。

选择商机管理模式的厂商主要具有以下类型：①有传统企业软件公司背景，在产品研发上主要着眼于销售需求，用互联网思维改造传统的CRM，提高产品的易用性。②目标客户不仅包括小企业，也包含传统CRM软件的目标客户群，即大中型企业，这类企业可能对商机管理的要求更高，对这一类CRM的需求也更强烈。③主要是创业企业专注于这一领域，创业企业规模相对较小，在细分领域更专注和深入。

商机管理类产品特征如下：①重点挖掘销售各环节转化率，追踪平均客单价、平均销售周期、线索的商机转化率、线索的质量以及线索跟进情况。并通过这些数据的掌握分析和掌握销售人员的工作质量，发现问题所在，并进一步得到改进的建议。②商机管理的关键在于分析工具和数据收集基础系统，根据收集到的线索进行销售预测，为企业的销售活动提供商业智能参考。③不断拓展企业受众，形成丰富的企业生态系统，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创造联系，从中

发现新的商机。

3) 销售流程及内容管理

侧重于专业垂直领域的定制化需求的满足。因为销售流程及内容管理通常会精细到一些具体的行业性销售需求及外勤管理，不同行业会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会发展不同行业的专业版本，以满足不同行业的差异化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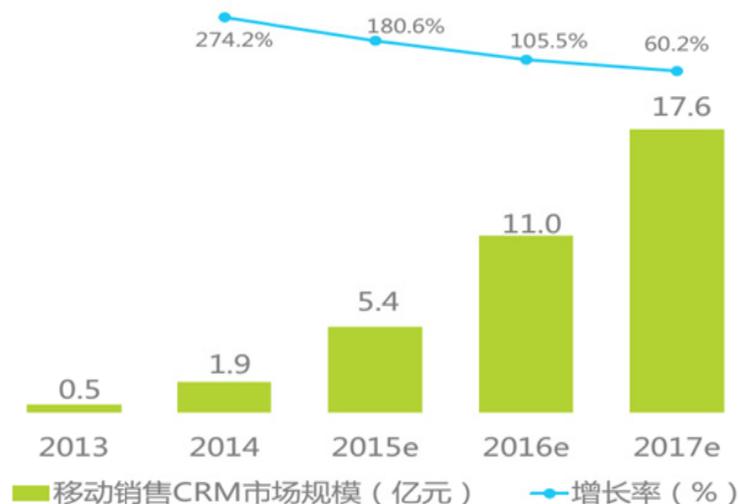
选择这一模式的厂商具有如下特点：①通常有销售背景，在产品研发上主要着眼于销售需求，尤其是针对不同行业的特定需求有着较为深入的认知，从而为其提供差异化的产品服务。②将大企业作为典型服务对象，深入了解其需求，为其提供定制化服务，并将定制后的产品作为行业解决方案推广到该行业其他中小企业。相对于前两个类别的移动销售CRM来说定制性最强。③创业企业较为热衷的领域，发展方向为垂直化，细分化，定制化，不断进行行业拓展，挖掘新的市场空间。

销售流程及内容管理类产品特征如下：①不单纯针对销售流程的各环节，还包括其他泛销售意义下的行为，如巡店、拜访、营销管理等内容。因涉及到环节多样，涉及到行业多样，因此对于产品的差异化需求更高。②具有较强的定制性，有行业化版本，也有细分模块可以供企业进行选择，产品内容细致到涉及销售、外勤工作的各项内容，更贴近传统行业小企业的日常工作需求。③针对新的行业由点带动面，从单一企业推向其所处行业，标准化与定制化相结合，深入了解细分行业需求，行业性更强。

(3) 移动 CRM 市场规模

2014年以来，随着智能移动终端的普及、3G/4G网络的广泛覆盖，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日趋成熟、人工成本的上升以及用户使用习惯的养成等，促使传统企业对于移动CRM的需求开始爆发，移动CRM市场快速增长。艾瑞咨询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移动CRM市场规模为1.9亿元，同比增长274.2%。预计到2017年，移动CRM市场规模将达到17.6亿元。

2013-2017年中国移动销售CRM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三) 行业进入障碍

1、技术与人才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涉及企业管理软件、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多项技术，属于交叉复合型领域，对复合型技术人才的科研能力和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并且行业竞争状态以及企业发展阶段特点决定了其产品更新换代需求较快，产品更新要求以及创新性更加强化了该行业的技术壁垒。对于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得应用技术的积累和完成对专业人才的培养。因此，对相关专业技术的集成能力和人才储备是进入该领域的壁垒之一。

2、市场准入壁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必须取得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批准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该资质对申报企业的技术及资金实力均有较高要求。此外，与电信运营商进行战略合作，不仅需要企业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还要具备强大的渠道开发和市场开发能力，以及专业的运营设计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电信运营商对合作商有较为严格的筛选标准，如果行业内企业不具备一定的运营能力、管理能力、技术水平、产品质量把控能力，则很难获得电信运营商以及集团客户的认同。

3、资金壁垒

企业级移动信息化服务提供商的主要支出在于产品的不断优化和创新、品牌宣传和用户推广费用，新进入本行业前期往往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运营前期需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品牌宣传与推广。核心研发团队的建设、服务器及带宽的扩充等对资金的需求同样较高。

（四）行业竞争格局

1、流量经营市场

流量经营作为新兴市场领域正吸引着越来越多的关注，传统的通信增值信息服务商、互联网基础设施提供商等相关企业及相关企业更多创业型公司纷纷开展流量经营领域的探索。目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有：

公司名称	切入流量经营业务时间	简介
大汉三通 (430237)	2015年	公司是一家短消息服务提供商，并为基础电信运营商和各行各业客户提供移动增值业务平台技术和应用解决方案。2015年份流量产品正式上线。
网宿科技 (300017)	2015年	网宿科技是国内CDN行业龙头企业，2015年3月，公司投入超募资金8000万元建设网宿流量经营平台。

2、移动CRM市场

根据移动CRM产品特点，行业参与厂商可大致分为移动平台类、商机管理类和销售流程及内容管理等三类，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公司名称	产品功能
钉钉	阿里巴巴	定位于办公通讯平台，“平台+工具”。
纷享销客	北京易动纷享科技有限公司	纷享销客提供的是基础CRM功能及在此之上的协同办公和业务连接，致力于成为一个企业界的微信
我不忧·移动office+	中琛源	提供基于的CRM、协同办公、综合通信服务，围绕商务社交领域不断拓展移动互联增值服务。
红圈营销	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行业纵深化挖掘为突破点。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以智能手机为主的智能终端日益普及

截至2014年，我国智能手机保有量达到7.8亿台，同比增长34.3%。随着智能手机价格逐步下降以及性能不断提升，智能手机普及率还将进一步提高。此外，随着可穿戴技术的成熟，智能眼镜、智能手环、智能手表等产品不断出现，进一步丰富着智能设备的形态。智能终端的日益普及为移动互联网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设备基础。

(2) 高速网络建设快速推进

2014年12月4日，工信部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颁发“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经营许可（4G牌照），国内移动通信开启4G时代。截止2015年底，4G用户全年新增2.89亿，总数达3.86亿。根据运营商规划目标，2016年底，4G用户总数有望超过6亿。国内4G网络的进一步建设完善将成为推动移动互联网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动力。

(3) 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为推动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2013年8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提出“到2015年，信息消费规模超过3.2万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带动相关行业新增产出超过1.2万亿元，其中基于互联网的新型信息消费规模达到2.4万亿元，年均增长30%以上。”2015年7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要求“到2018年，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融合发展进一步深化，基于互联网的新业态成为新的经济增长动力。”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法规和政策，为移动互联网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持续良好政策环境。

2、不利因素

(1) 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时间较短，但是随着国内企业研发速度的加快，再加上越来越多的国内企业进入该行业，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

(2) 国内企业技术积累较少，自主创新能力不足

由于国内企业起步较晚，规模较小，技术积累较少，且大多数企业研发投

入不够，导致行业人才缺乏，创新能力不足。技术的有待提高与自主创新能力的不足影响了行业的整体竞争力。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技术风险

移动互联网行业具有发展迅速、技术和产品更新换代快、产品生命周期较短的特点，为了满足市场变化的需求，行业内企业必须准确把握技术和应用行业的发展趋势，持续创新，不断推出新产品和升级产品来替换旧有的技术产品。

2、市场风险

流量经营和移动CRM行业均为新兴领域，市场接受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市场培育不及预期，行业发展将受到影响。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国内流量经营和移动CRM市场仍处于蓝海期，国内各生产厂商产品的价值点虽存在重合，但瞄准的目标企业及为企业服务的理念具有显著差异，整体市场竞争并不激烈。

公司通过差异化的产品战略，并结合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增值服务，致力于成长为国内主要的企业级移动信息化服务提供商。此外，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能够借助电信运营商的品牌和渠道优势开拓客户和市场，竞争优势明显。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 先发合作优势

公司是较早进入流量经营市场和移动CRM的企业之一，公司把握住中小企业信息服务需求，抓住行业发展契机，积累了一大批客户，为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公司流量经营业务和移动CRM均需与电信运营商进行合作，电信运营商对合作方审核标准较高、审核周期较长，较新进入者而言，公司具

有先发优势。

公司最先与广东移动就“微商通”产品开展了标准化集团产品（“微商通”）合作，为企业客户提供整体的信息化应用服务和流量解决方案。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在广东移动上架的集信息化解决方案与流量解决方案为一体的产品仅有“微商通”。

2) 平台的技术优势

公司基于移动互联网级系统架构，能很好的保障瞬时超高并发数据量的系统稳定性，并通过云端部署，确保系统资源冗余和互联互通最小延时。公司实现了与电信运营商的平台对接，确保计费安全、信息安全、应用安全的前提下，利用稳定的资源优势，为企业客户提供一站式、跨平台的运营服务。

3) 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优势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工作、业务应用拓广与升级，具备业务所依托的核心技术、专利与经营资质。

首先，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工作，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扩充专业研发队伍，公司已成功研发了基于 SOA 插件式的整合平台、高精度快速定位技术等多项技术。公司拥有组件化与分布式业务基础平台、多线程、高速缓冲技术、支持多协议，稳定的性能和强大的处理能力、集群容错和服务自动注册与发现、高精度快速定位技术六大项核心技术。

其次，公司成立以来，对“我不忧 office+”进行了多次升级优化，并开发出电子名片、商企视窗、流量红包、企业音视频等多项增值服务，不断丰富着公司产品结构，培育出新的盈利增长点。

最后，公司拥有高新技术企业和双软（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资质，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拥有 10 项自主研发的软件著作权，11 项注册商标，并获得多项荣誉。

4) 解决方案的成本优势

公司为企业客户针对性制定和设计以用户流量运营为主要方式的营销推广解决方案，这种易管理、易交付、零物流、零库存等电子化促销方式，相对传统方式具有更低的成本，满足了企业客户对于新用户拉新、老用户维护、营销推广、新品促销等方面的需求。

5) 核心团队优势

公司创始团队拥有多年移动互联网行业经验，对移动互联网行业具有较为深刻的理解，能够敏锐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营销骨干能够结合公司实际，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研发人员能全方位满足并快速响应开发需求，并能提供持续优化的产品和服务，具备极强的持续性产品综合问题解决能力。

（2）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规模偏小，融资渠道较少，尽管公司有较强的自主经营能力，但公司的快速规模化和全国区域的业务拓展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无法满足资金需求。

另外，公司研发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企业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客户对产品和服务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推出更多适应市场需求、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4月19日，有限公司设立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1名监事。2016年5月10日，根据发展需要，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设立董事会，选举吕晚霞、努力曼·阿布拉、何莹、杨忠平、程贺雷为董事，初步建立起股东会、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主体的法人治理基本架构。

2016年6月14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权的有效履行，公司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逐步制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在实际运行方面，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基本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股权转让、住所和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

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当然，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并参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模式和相关规范文件，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

其中《公司章程》从原则上规定了保障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的有关制度，还规定了涉及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管理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和表决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内容。三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并规定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的解决机制。《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分别对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管理的审议事项、审批程序、表决方式进行了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还具体规定了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包括回避事项、回避程序、回避请求权等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目的、负责人、工作内容、沟通方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挂牌后对外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标准、管理部门的职责和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截止目前，公司并未规定累计投票制和独立董事制度，待未来公司发展 to 一定阶段时适时建立。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治理机制的要求对内部制度的建立与不断完善，能够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并从制度上充分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治理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且能够严格有效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各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努力曼·阿布拉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中琛源和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2、在作为中琛源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琛源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

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中琛源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在作为中琛源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家庭成员及本人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如有）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琛源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中琛源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中琛源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中琛源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中琛源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中琛源及其子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中琛源及其子公司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本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中琛源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

序号	主体	发生时间	次数	金额（元）
1	努力曼·阿布拉	2014.8.28-2015.12.16	1	4,000,000.00
2	黄春芹	2014.11.27-2016.4.26	1	100,270.00

2、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努力曼·阿布拉和黄春芹借用公司资金，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借款利息，努力曼·阿布拉和黄春芹已分别于2015年12月16日和2016年4月26日将上述借款偿还。经公司股东同意，上述人员不需支付利息。

3、决策程序的完备性以及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虽然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制定相关制度并履

行相关决策程序，但未对公司造成实质性利益损害。

公司股改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无违反承诺、规范情形发生。股份公司成立后，中琛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和决策程序，对防范资金占用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能够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控制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努力曼·阿布拉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19,947,918	910,416	67.28%
2	吕晚霞	董事长	2,135,416	47,917	7.04%
3	何莹	董事、董事会秘书、商务中心总监	-	-	-
4	杨忠平	董事、营销事业部总监	-	-	-
5	程贺雷	董事、研发中心总监	-	-	-
6	王业荣	监事会主席、财务经理	-	-	-
7	曾欣	监事、产品经理	-	-	-
8	崔凯	监事、品牌经理（职工代表）	-	-	-
合计			22,083,334	958,333	74.3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互相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同时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对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与《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并减少和规范其他关联交易。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努力曼·阿布拉兼任深圳市仁合睿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长吕晚霞兼任深圳市仁合睿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商务中心总监何莹兼任智讯互动的总经理、执行董事；公司董事、研发中心总监理程贺雷兼任源兴合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除上述兼职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努力曼·阿布拉	董事、总经理、 财务总监	深圳市仁合睿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	95.00%
吕晚霞	董事长	深圳市仁合睿思投资合伙企业	0.25	5.00%

		业（有限合伙）		
曾欣	监事、产品经理	深圳华友生活第四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事项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化

2015年11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公司执行（常务）董事由王欣变更为吕晚霞；

2016年5月10日，根据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并经公司创立大会表决通过：选举努力曼·阿布拉、吕晚霞、何莹、杨忠平、程贺雷共5人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吕晚霞为董事长。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董事最近两年无其他变动情况。

2、监事变化

2015年11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公司监事由吕晚霞变更为周毅。

2016年5月10日，根据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并经公司创立大会表决通过：选举王业荣、曾欣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崔凯共3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王业荣为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监事最近两年无其他变动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15年11月5日，公司总经理由王欣变更为努力曼·阿布拉；

2016年5月10日，根据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努力曼·阿布拉为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聘任何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商务中心总监，任期三年；聘任杨忠平为公司营销事业部总监，任期三年；聘任程贺雷为公司研发中心总监，任期三年。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无其他变动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4811002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合并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深圳市智讯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流量贝贝营销解决方案	300万元	100.00%	2015年度、2016年1-2月

深圳市源兴合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流量贝贝营销解决方案	10 万元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 1-2 月
--------------	----	------------	-------	---------	-----------------------

注：深圳市智讯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由股东周磊、何莹代深圳市中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立，该代持行为已于2015年11月解除。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59,634.55	5,807,291.35	3,835,264.04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4,940,899.40	21,003,220.12	3,607,735.75
预付账款	15,645,955.06	1,560,448.68	-
其他应收款	268,336.83	752,795.16	4,053,739.81
存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962.00	1,266.80	-
流动资产合计	33,717,787.84	29,125,022.11	11,496,739.6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19,729.03	1,253,772.50	105,246.84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18,122.98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33,882.70	345,598.7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1,734.71	1,599,371.20	105,246.84
资产总计	35,289,522.55	30,724,393.31	11,601,986.44

（续表）单位：元

项目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1,397,053.37	7,698,332.23	229,000.00
预收账款	955,024.40	321,385.95	211,359.63
应付职工薪酬	193,379.59	223,125.03	109,281.16
应交税费	1,446,760.56	916,794.14	113,936.96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38,483.56	23,000.00	6,334,500.98
流动负债合计	4,030,701.48	9,182,637.35	6,998,078.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3,333.33	360,000.00	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3,333.33	360,000.00	400,000.00
负债合计	4,384,034.81	9,542,637.35	7,398,078.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269,566.00	11,269,566.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5,530,434.00	5,530,434.00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438,857.82	438,857.82	
未分配利润	13,666,629.92	3,942,898.14	-796,092.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05,487.74	21,181,755.96	4,203,907.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289,522.55	30,724,393.31	11,601,986.44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391,703.52	25,264,842.00	3,009,654.59
减：营业成本	14,697,570.26	13,527,116.72	1,531,372.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374.68	223,834.49	27,736.90
销售费用	180,549.09	1,966,749.22	455,320.33
管理费用	1,861,779.87	4,067,725.44	1,229,440.14
财务费用	9,573.83	6,056.82	-1,123.33
资产减值损失	-165,209.32	868,575.60	409,462.53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9,717,065.11	4,604,783.71	-642,554.71
加：营业外收入	6,666.67	583,893.62	74,792.51
减：营业外支出	-	10,829.08	2,653.56
三、利润总额	9,723,731.78	5,177,848.25	-570,415.76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9,723,731.78	5,177,848.25	-570,415.76
五、综合收益总额	9,723,731.78	5,177,848.25	-570,415.7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26,612.60	8,989,532.01	1,294,772.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43,512.74	73,589.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780.00	2,989,248.26	5,453,10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39,392.60	12,522,293.01	6,821,470.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947,254.92	7,462,146.89	1,600,458.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3,320.24	2,173,447.58	815,615.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3,802.86	1,155,610.01	103,140.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593.42	4,782,795.71	4,966,70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56,971.44	15,574,000.19	7,485,92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7,578.84	-3,051,707.18	-664,453.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29.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829.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77.96	1,987,094.59	89,670.7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77.96	1,987,094.59	89,67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77.96	-1,976,265.51	-89,670.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0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000,000.00	4,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000,000.00	4,4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7,656.80	1,972,027.31	3,645,875.4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7,291.35	3,835,264.04	189,388.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9,634.55	5,807,291.35	3,835,264.04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2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69,566.00	5,530,434.00	438,857.82	3,942,898.14	21,181,755.96
二、本年初余额	11,269,566.00	5,530,434.00	438,857.82	3,942,898.14	21,181,755.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23,731.78	9,723,731.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23,731.78	9,723,731.7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专项储备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269,566.00	5,530,434.00	438,857.82	13,666,629.92	30,905,487.74

2015年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796,092.29	4,203,907.71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796,092.29	4,203,907.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69,566.00	5,530,434.00	438,857.82	4,738,990.43	16,977,848.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77,848.25	5,177,848.2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34,783.00	11,165,217.00			11,8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8,696.00	6,691,304.00			7,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26,087.00	4,473,913.00			4,8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438,857.82	-438,857.82	
1、提取盈余公积			438,857.82	-438,857.8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634,783.00	-5,634,783.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634,783.00	-5,634,783.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269,566.00	5,530,434.00	438,857.82	3,942,898.14	21,181,755.96

2014年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25,676.53	774,323.47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225,676.53	774,323.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570,415.76	3,429,584.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70,415.76	-570,415.7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4,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796,092.29	4,203,907.71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45,646.01	5,790,074.21	3,835,264.04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4,940,899.40	21,003,220.12	3,607,735.75
预付账款	15,644,787.06	1,560,448.68	-
其他应收款	268,336.83	752,795.16	4,053,739.81
存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962.00	1,266.80	-
流动资产合计	33,702,631.30	29,107,804.97	11,496,739.6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19,729.03	1,253,772.50	105,246.84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18,122.98	0.00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33,882.70	345,598.7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1,734.71	1,599,371.20	105,246.84
资产总计	35,274,366.01	30,707,176.17	11,601,986.44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1,427,359.57	7,727,170.83	229,000.00
预收账款	955,024.40	321,385.95	211,359.63
应付职工薪酬	193,379.59	223,125.03	109,281.16
应交税费	1,394,882.61	864,916.19	113,936.96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37,483.56	22,000.00	6,334,500.98

流动负债合计	4,008,129.73	9,158,598.00	6,998,078.73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53,333.33	360,000.00	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3,333.33	360,000.00	400,000.00
负债合计	4,361,463.06	9,518,598.00	7,398,078.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269,566.00	11,269,566.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5,530,434.00	5,530,434.00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438,857.82	438,857.82	-
未分配利润	13,674,045.13	3,949,720.35	-796,092.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12,902.95	21,188,578.17	4,203,907.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274,366.01	30,707,176.17	11,601,986.4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391,703.52	25,264,842.00	3,009,654.59
减：营业成本	14,697,570.26	13,527,116.72	1,531,372.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374.68	218,276.14	27,736.90
销售费用	180,549.09	1,966,749.22	455,320.33
管理费用	1,861,779.87	4,067,725.44	1,229,440.14
财务费用	8,980.83	4,692.96	-1,123.33
资产减值损失	-165,209.32	868,575.60	409,462.53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9,717,658.11	4,611,705.92	-642,554.71
加：营业外收入	6,666.67	583,793.62	74,792.51
减：营业外支出	-	10,829.08	2,653.56
三、利润总额	9,724,324.78	5,184,670.46	-570,415.76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9,724,324.78	5,184,670.46	-570,415.76
五、综合收益总额	9,724,324.78	5,184,670.46	-570,415.7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26,612.60	8,989,532.01	1,294,772.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43,512.74	73,589.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2,780.00	2,989,148.26	5,453,10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09,392.60	12,522,193.01	6,821,470.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944,619.32	6,989,627.89	1,600,458.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3,320.24	2,173,447.58	815,615.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3,802.86	1,155,610.01	103,140.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2,000.42	5,272,431.85	4,966,70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23,742.84	15,591,117.33	7,485,92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4,350.24	-3,068,924.32	-664,453.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829.08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829.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77.96	1,987,094.59	89,670.7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77.96	1,987,094.59	89,67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77.96	-1,976,265.51	-89,670.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0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000,000.00	4,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000,000.00	4,4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4,428.20	1,954,810.17	3,645,875.4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0,074.21	3,835,264.04	189,388.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5,646.01	5,790,074.21	3,835,264.04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2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69,566.00	5,530,434.00	438,857.82	3,949,720.35	21,188,578.17
二、本年初余额	11,269,566.00	5,530,434.00	438,857.82	3,949,720.35	21,188,578.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24,324.78	9,724,324.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24,324.78	9,724,324.7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专项储备					
（五）其他				13,674,045.13	30,912,902.95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269,566.00	5,530,434.00	438,857.82	13,674,045.13	30,912,902.95

2015年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796,092.29	4,203,907.71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796,092.29	4,203,907.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69,566.00	5,530,434.00	438,857.82	4,745,812.64	16,984,670.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84,670.46	5,184,670.4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34,783.00	11,165,217.00			11,8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8,696.00	6,691,304.00			7,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26,087.00	4,473,913.00			4,800,000.00
（三）利润分配			438,857.82	-438,857.82	
1、提取盈余公积			438,857.82	-438,857.8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634,783.00	-5,634,783.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634,783.00	-5,634,783.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269,566.00	5,530,434.00	438,857.82	3,949,720.35	21,188,578.17

2014年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25,676.53	774,323.47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225,676.53	774,323.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570,415.76	3,429,584.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0,415.76	-570,415.7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4,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796,092.29	4,203,907.71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

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上限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二、(六))，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

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十）“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

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

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4）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

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

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

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	合并范围内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	不计提坏帐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

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八）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

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

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六）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

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

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

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十六)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的收入按照业务分类为：后向流量经营业务“流量贝贝”和“我不忧·移动 office+”综合应用平台业务，具体确认原则及方法：

(1) 后向流量经营业务“流量贝贝”由商务中心从对接运营商计费系统的中琛源 IT 计费平台提取成功订单数据，经财务管理中心核对无误后确认归属当月的收入。

(2) “我不忧·移动 office+”综合应用平台业务收入以开户时间作为收入确认起点，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提供劳务类型包括信息化定制服务。

信息化定制服务指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开发软件产品，软件产品著作权为委托方所有。信息化定制服务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十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

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

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一）总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3,371.78	95.55%	2,912.50	94.79%	1,149.67	99.09%
非流动资产	157.17	4.45%	159.94	5.21%	10.52	0.91%
合计	3,528.95	100.00%	3,072.44	100.00%	1,160.20	100.00%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2月，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160.20万元、3,072.44万元和3,528.95万元，公司资产总额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而逐年增长。企业发展稳健，资产结构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分别为99.09%、94.79%和95.5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较高的原因在于：公司无土地和厂房，近年来主要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取得，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偏小，主要固定资产为电脑及办公桌椅，形成了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小的资产结构。

（二）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85.96	8.48%	580.73	19.94%	383.53	33.36%
应收账款	1,494.09	44.31%	2,100.32	72.11%	360.77	31.38%
预付款项	1,564.60	46.40%	156.04	5.36%	-	0.00%
其他应收款	26.83	0.80%	75.28	2.58%	405.37	35.26%
其他流动资产	0.30	0.01%	0.13	0.00%	-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371.78	100.00%	2,912.50	100.00%	1,149.67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0.33	0.14	2.89
银行存款	265.48	580.54	380.63
其他货币资金	20.16	0.05	-
合计	285.96	580.73	383.52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1-2 月，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83.52 万元、580.73 万元和 285.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06%、18.90%和 8.10%。

2014 年到 2015 年银行存款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收到公司股东投资商会和仁合睿思合计 700.00 万元投资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销售后向流量经营业务，通过公司开具的微信、支付宝、财付通账号收到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496.85	94.57%	2,117.72	94.72%	271.50	69.19%
1-2 年	59.44	3.76%	59.44	2.66%	91.10	23.22%
2-3 年	26.55	1.67%	28.70	1.28%	29.80	7.59%
3-4 年	-	-	29.80	1.34%	-	-
合计	1,582.84	100.00%	2,235.66	100.00%	392.40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2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92.40 万元、2,235.66 万元和 1,582.84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1,843.26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定制化收入较大所致；2016 年 2 月末较 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减少是因为 2016 年初公司收回部分应收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1-2 月，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69.19%、94.72%和 94.57%。2015 年 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占款比例为 2.66%，占比较小。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账龄较长、收回存在困难的应收账款所占比例较低，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 2016 年 02 月 29 日,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1	深圳市客欣得旺贸易有限公司	155.23	9.81%	1 年以内
2	深圳市永富科技有限公司	141.98	8.97%	1 年以内
3	深圳市启之航贸易有限公司	133.90	8.46%	1 年以内
4	深圳市悦翔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29.77	8.20%	1 年以内
5	深圳市文浩机电有限公司	114.35	7.22%	1 年以内
合计		675.23	42.66%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1	深圳市客欣得旺贸易有限公司	185.23	8.29%	1 年以内
2	深圳市永富科技有限公司	177.32	7.93%	1 年以内
3	深圳市启之航贸易有限公司	166.00	7.43%	1 年以内
4	深圳市文浩机电有限公司	152.15	6.81%	1 年以内
5	深圳市悦翔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52.15	6.81%	1 年以内
合计		832.85	37.25%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1	北京凌欧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0.80	10.40%	1 年以内
2	深圳市凯通物流有限公司	35.82	9.13%	1 年以内
3	上海书琪商贸有限公司	34.30	8.74%	1 年以内
4	深圳市洋晟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33.00	8.41%	1 年以内 2.15 万元; 1-2 年 30.85 万元
5	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29.80	7.59%	2-3 年
合计		173.62	44.27%	

报告期末,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2 月 29 日,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

大客户金额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4.27%、37.25%和 42.66%，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

(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额重建应收账款的情形。

3、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532.95	97.98%	156.04	100.00%	-	-
1 年以上	31.65	2.02%	-	-	-	-
合计	1,564.60	100.00%	156.04	100.00%	-	-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1-2 月，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56.04 万元和 1,564.6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08%和 44.34%。2016 年 1-2 月较 2015 年增长了 1,408.56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 2015 年底后向流量经营业务呈爆发增长态势，为满足市场需求，享受优惠政策，公司预付流量的采购款增加较大。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02月29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1	广州智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97.74	50.99%	1 年以内
2	广州曦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5.09	20.14%	1 年以内
3	南宁市赛多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3.64	7.26%	1 年以内
4	广州谐和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9.89	3.83%	1 年以内
5	长沙菲利佩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40	3.54%	1 年以内
	合计	1341.76	85.76%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103.01	66.01	1 年以内
2	深圳市福田区阳光精品行	30.00	19.23	1 年以内

3	苏州瑞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25	6.57	1年以内
4	深圳市易美时家具有限公司	8.69	5.57	1年以内
5	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75	1.12	1年以内
合计		153.70	98.50%	

注：上表中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包括广东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揭阳营业部、广西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广东有限公司珠海分部、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 公司前五名预付款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14	0.41	69.74	3.49	66.25	426.49	21.32	405.17
1-2年	13.42	1.34	10.03	1.00	9.03	0.23	0.02	0.21
2-3年	10.03	3.01				-	-	-
合计	31.59	4.76	79.77	4.49	75.28	426.72	21.34	405.38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02月29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79	40.49%	1-2年	押金
2	黄春芹	10.03	31.74%	2-3年	个人借款
3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12	9.88%	1年以内	保证金
4	唐大远	3.00	9.50%	1年以内	备用金
5	王业荣	1.10	3.48%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30.04	95.09%		-

注：2016年4月26日，黄春芹已将所借公司款项10.03万元还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

1	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50.00	62.68%	1年以内	往来款
2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75	22.25%	1年以内	水电押金
3	徐丛枝	0.55	0.69%	1年以内	备用金
4	杨忠平	0.42	0.53%	1年以内	备用金
5	上海云翎物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28	0.35%	1年以内	房租押金
合计		68.99	86.49%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努力曼·阿布拉	400.00	93.74%	1年以内	往来款
1	吕晚霞	12.28	2.88%	1年以内	备用金
2	深圳市捷时行科技服务公司	2.68	0.63%	1年以内	房租押金
3	周毅	0.78	0.18%	1年以内	备用金
4	谭宇	0.45	0.11%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416.19	97.53%	-	-

(三) 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21.97	77.60%	125.38	78.39%	10.52	100.00%
无形资产	1.81	1.15%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3.39	21.25%	34.56	21.6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17	100.00%	159.94	100.00%	10.52	100.00%

2015年和2016年1-2月公司的固定资产分别为125.38万元和121.97万元,分别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78.39%和77.60%。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室装修费,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34.56万元和33.39万元,分别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0.00%、21.61%和21.25%。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服务器、电脑、办公桌、空调、

投影仪、打印机等。固定资产占比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新购了电子设备。

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6.52	135.38	12.2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36.52	135.38	12.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55	10.00	1.68
办公及电子设备	14.55	10.00	1.6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1.97	125.38	10.52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1.97	125.38	10.52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主要负债

（一）总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03.07	91.94%	918.26	96.23%	699.81	94.59%
非流动负债	35.33	8.06%	36.00	3.77%	40.00	5.41%
合计	438.40	100.00%	954.26	100.00%	739.81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1-2 月，总负债分别为 739.81 万元、954.26 万元和 438.4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699.81 万元、918.26 万元和 403.0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4.59%、96.23%和 91.94%，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公司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负债总额增加了 214.45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5 年应付账款、应交税费较 2014 年增加所致。

（二）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	-
应付账款	139.71	34.66%	769.83	83.84%	22.90	3.27%
预收账款	95.50	23.69%	32.14	3.50%	21.14	3.02%
应付职工薪酬	19.34	4.80%	22.31	2.43%	10.93	1.56%
应交税费	144.68	35.89%	91.68	9.98%	11.39	1.63%
其他应付款	3.85	0.96%	2.30	0.25%	633.45	90.52%
流动负债合计	403.07	100.00%	918.26	100.00%	699.81	100.00%

1、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明细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122.64	764.93	19.90
1—2 年	12.16	1.90	1.80
2—3 年	1.90	1.80	1.20
3 年以上	3.00	1.20	-
合计	139.70	769.83	22.9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90 万元、769.83 万元和 139.7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10%、80.67%和 31.87%。应付账款主要内容为应付的技术服务费。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广州联驰计算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22.64	89.79%	1 年以内	技术服务
2	深圳市合发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2.00	8.59%	1-2 年	技术服务
3	深圳市飞天网景通讯有限公司	3.00	2.15%	3 年以上	技术服务
4	深圳市业兴旺科技有限公司	1.90	1.35%	2-3 年	技术服务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0.16	0.12%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139.70	100.00%	-	-

注：上表中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包括广东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揭阳营业部、广西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广东有限公司珠海分部、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416.19	53.69%	1年以内	采购款
2	广州联驰计算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39.62	44.12%	1年以内	技术服务
3	深圳市合发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2.00	1.56%	1年以内	技术服务
4	深圳市飞天网景通讯有限公司	3.00	0.39%	2-3年	技术服务
5	深圳市业兴旺科技有限公司	1.90	0.25%	1-2年	技术服务
合计		769.67	99.98%		

注：上表中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包括广东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揭阳营业部、广西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广东有限公司珠海分部、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浩富财税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12.00	52.40%	1年以内	财务顾问费
2	深圳市投资商会	5.00	21.83%	1年以内	市场赞助费
3	深圳市飞天网景通讯有限公司	3.00	13.10%	1-2年	技术服务
4	深圳市业兴旺科技有限公司	1.90	8.30%	1年以内	技术服务
5	深圳市科瑞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1.00	4.37%	1年以内	技术服务
合计		22.90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预收账款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2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1.14万元、32.14万元和95.50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末	2014年末
1年以内	89.27	11.00	2.15
1至2年	6.23	2.15	18.99
2至3年	-	18.99	-
合计	95.50	32.14	21.14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广州风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09	28.37%	1年以内	移动信息化
2	广州维科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28	24.37%	1年以内	移动信息化
3	广州曦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39	12.98%	1年以内	移动信息化
4	成都祥云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6.51	6.82%	1年以内	移动信息化
5	河南乐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0	5.43%	1年以内	移动信息化
	合计	74.37	77.87%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杭州三体科技有限公司	4.99	15.54%	1年以内	移动信息化
2	深圳市丰勤爱康实业有限公司	4.69	14.60%	1年以内	移动信息化
3	北京蜂窝科技有限公司	4.37	13.59%	1年以内	移动信息化
4	深圳市百寿荣科技有限公司	3.79	11.81%	1年以内	移动信息化
5	深圳市森和控股有限公司	3.22	10.00%	1年以内	移动信息化
	合计	21.06	65.55%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	18.99	89.83%	1-2年	委外研发
2	深圳市洋晟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15	10.17%	1年以内	委外研发
	合计	21.14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单位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1-2月，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0.93万元、22.31万元和19.34万元。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业绩增长，普通员工和核心员工的数量也随之增加和薪酬水平逐步提高。

4、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122.84	76.54	9.60
个人所得税	2.01	1.45	-0.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8	7.51	1.10
教育费附加	8.74	6.19	0.78
合计	144.68	91.69	11.39

5、其他应付款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1-2月，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633.45万元、2.30万元和3.85万元。报告期，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1.85	2.30	561.70
1-2年	2.00		71.75
合计	3.85	2.30	633.45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广州骏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51.97%	1-2年	保证金
2	深圳市易路安科技有限公司	1.39	36.08%	1年以内	往来款
3	深圳市雪线科技有限公司	0.36	9.35%	1年以内	往来款
4	个人社保	0.09	0.27%	1年以内	往来款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合计	3.75	97.67%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广州骏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86.96%	1 年以内	往来款
2	武汉融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20	8.70%	1 年以内	往来款
3	吕晚霞	0.10	4.34%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2.30	100.00%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康静	480.00	75.78%	1 年以内	往来款
2	努力曼·阿布拉	152.26	24.05%	1 年以内	往来款
3	何莹	0.71	0.11%	1 年以内	往来款
4	个人社保	0.35	0.06%	1 年以内	往来款
5	个人公积金	0.06	0.01%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633.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存在预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努力曼·阿布拉、康静单位款项。

五、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	1,126.96	1,126.96	500.00
资本公积	553.04	553.04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43.89	43.89	-
未分配利润	1,366.66	394.29	-79.6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0.55	2,118.18	420.39
---------	----------	----------	--------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2月29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420.39万元、2,118.18万元和3,090.55万元。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639.17	100%	2,526.48	100.00%	300.97	100.00%
其他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2,639.17	100%	2,526.48	100.00%	300.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是300.97万元、2,526.48万元和2,639.17万元。2015年较2014年增长了2,225.51万元，增幅为739.45%，主要原因为公司后向流量经营业务于2015年12月正式商用后销售收入高速增长。

（二）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639.17	100%	2,526.48	100.00%	300.97	100.00%
后向流量经营业务	2,599.74	98.51%	1,307.69	51.76%	-	-
“我不忧·移动office+”综合应用平台业务	38.69	1.47%	123.49	4.89%	42.89	14.25%
信息化技术服务业务	-	-	1,092.99	43.26%	258.08	85.75%
其他收入	0.74	0.03%	2.32	0.09%	-	-
营业总收入	2,639.17	100%	2,526.48	100.00%	300.97	100.00%

公司是企业级移动信息化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企业级移动信息服务的研发、设计、开发、推广，以及为企业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公司提供的企业级移动信

息化服务主要包括三大类：（1）后向流量经营业务产品“流量贝贝”；（2）企业级移动 CRM 产品“我不忧·移动 office+”综合应用平台；（3）信息化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后向流量经营业务收入分别 0.00 万元、1,307.69 万元和 2,599.7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51.76%和 98.51%。公司 2015 年下半年成功抓住市场机遇，新推出了以流量贝贝综合服务解决方案为核心的移动营销数据服务业务，该业务快速增长，2016 年 1-2 月销售收入已超过 2015 年全年，其已成为公司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我不忧移动 office+”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2.89 万元、123.49 万元和 38.6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25%、4.89%和 1.47%；“我不忧”是公司重点开发的业务平台，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中具有重要地位，随着产品技术和功能逐步完善和成熟，“我不忧”用户数量不断增长，其将是公司未来重要盈利点之一。

报告期内，信息化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分别 258.08 万元、1,092.99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75%、43.26%和 0.00%。公司设立之初，主要从事“我不忧移动 Office+”企业级移动平台的开发，为了生存发展，积累经验、公司建立了一支较为专业的研发队伍；为了充分利用公司人才和技术优势，锻炼队伍，增加团队收入，公司也承接了部分信息化技术服务业务。由于信息化技术服务业务需要一定开发周期，2015 完成的项目较多，故信息化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增长较多。公司未来发展重点仍将是“我不忧移动 office+”平台业务和后向流量经营业务，随着公司规模扩张，信息化技术服务业务将进一步下降。

2、按区域分类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内销、外销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外销售	-	-	-	-	-	-
国内销售	2,639.17	100%	2,526.48	100.00%	300.97	100.00%
合计	2,639.17	100%	2,526.48	100.00%	300.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全部销往国内，国内销售占整个销售的比例为100.00%，总体上保持稳定状态。

3、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直销、经销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销售模式	2016年 1-2月	占比	2015年	占比	2014年	占比
后向流量经营业务	直销	562.21	21.63%	259.99	19.88%	-	-
	经销	2,037.53	78.37%	1,047.69	80.12%	-	-
小计		2,599.74	100.00%	1,307.68	100.00%	-	-
“我不忧移动Office+”综合应用平台业务	直销	24.17	62.47%	94.07	76.18%	3.43	7.99%
	经销	14.52	37.53%	29.42	23.82%	39.46	92.01%
小计		38.69	100.00%	1,23.49	100.00%	-	-
信息化技术服务业务	直销	-	-	1,092.99	100.00%	258.08	100.00%
	经销	-	-	-	-	-	-
小计		-	-	1,092.99	100.00%	258.08	100.00%
其他	直销	0.74	100.00%	2.32	100.00%	-	-
	经销	-	-	-	-	-	-
小计		0.74	100.00%	2.32	100.00%	-	-
合计		2,639.17	100.00%	2,526.48	100.00%	300.97	100.00%

报告期内，后向流量经营业务来自于直销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59.99万元和562.21万元，占后向流量经营业务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19.88%和21.63%。经销所带来的收入分别为1,047.69万元和2,037.53万元，占比分别为80.12%和78.37%。对于公司的后向流量经营业务，公司通过树立行业应用标杆案例后，主要通过经销模式获得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我不忧移动office+”来自于直销的销售收入分别为94.07万元和24.17万元，占“我不忧”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76.18%和62.47%。经销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9.42万元和14.52万元，占“我不忧”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82%和37.53%。“我不忧移动office+”综合应用平台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直销模式。经销带来的销售收入只占很小的一部分比例。报告期内，信息化技术服务业务全

部来自于直销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58.08万元和1,092.9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全部来自于个人注册，自费充值，属于直销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32万元和0.74万元。

（三）营业成本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469.76	100.00%	1,352.71	100.00%	153.14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1,469.76	100.00%	1,352.71	100.00%	153.14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移动信息化服务业务						
后向流量经营业务“流量贝贝”	1,451.21	98.74%	639.32	47.26%	-	-
“我不忧移动Office+”综合应用平台	18.26	1.24%	56.90	4.21%	17.23	11.25%
信息化技术服务业务	-	-	655.62	48.47%	135.90	88.75%
其他业务	0.29	0.02%	0.87	0.06%	-	-
合计	1,469.76	100.00%	1,352.71	100.00%	153.14	100.00%

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2015年、2016年1-2月后向流量经营业务成本分别为634.69万元和1451.21万元；“我不忧移动Office+”综合应用平台业务成本分别为17.23万元、56.90万元和18.26万元；2014年、2015年信息化技术服务业务成本分别为135.90万元和655.62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2015年较2014年增长较大，主要是公司后向流量经营业务以及信息化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后向流量经营业务产品“流量贝贝”

A.直接采购：公司每月根据运营商提供的对账单流量采购金额，基于运营商计费系统的准确性、安全性、权威性，公司每季度抽查IT计费平台消费数据与运营商充值金额核对，确认无误后，将运营商提供的对账单流量采购金额直接计入成本总账和所属各级明细账中。

B.间接采购：公司商务中心下属销管部从对接运营商计费系统的中琛源IT计费平台提取成功订单对应的通道数据，按月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并汇总当月消耗数据，经财务管理中心核对无误后结转归属当月的成本。

(2) 企业级移动CRM产品“我不忧移动office+”综合应用平台

A、服务器租赁费用的归集：公司将每年支付的服务器租赁费按月分摊，计入成本总账中。

B、人工费用的归集：公司为“我不忧移动office+”综合应用平台开发和维护的技术部门人员工资计入成本中的人工成本。技术人员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直接计入成本总账和所属各级明细账中。

(3) 信息化定制服务

A、人工费用的归集：

公司为信息化定制项目服务的研发部门人员工资计入成本中的人工成本。研发人员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直接计入成本总账和所属各级明细账中。

B、材料费用及分包费的归集

a、材料费用归集：公司项目组根据实际需求，提交申请单，由相关负责人审批通过后购买。月末财务部门进行汇总并进行项目分配。

b、委外费用归集：根据项目进度以及合同结算方式进行款项的支付，待验收完成后结转至成本。

C、其他费用的归集

a、折旧费用归集

公司设置固定资产台账，分类登记不同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月末，根据各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并编制“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以此作为分配折旧费用账务处理的依据。将公司生产车间所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归集至“生产成本”总账和其所属各级明细账中。

b、员工各类报销费用归集

技术部门每月按项目提交费用报销表，财务部门根据实际报销费用归集项目成本。

D、成本的分配及结转

月末，财务部门根据项目验收单对当期全部验收完成的项目结转营业成本。

（四）毛利率变动分析

1、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639.17	2,526.48	300.97
营业成本	1,469.76	1,352.71	153.14
综合毛利	1,169.41	1,173.77	147.83
综合毛利率	44.31%	46.46%	49.12%

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9.12%、46.46%和44.31%，总体平稳。

2、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贡献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贡献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贡献度
移动营销信息化业务									
后向流量经营	1,148.53	44.18%	98.21%	668.37	51.11%	56.94%	-	-	-

业务									
“我不忧移动Office+”综合应用平台业务	20.43	52.80%	1.75%	66.59	53.92%	5.67%	25.66	59.83%	17.36%
信息化技术服务业务	-	-	-	437.37	40.02%	37.26%	122.18	47.34%	82.64%
其他业务	0.45	60.81%	0.04%	1.45	62.50%	0.12%	-	-	-
合计	1,169.41	44.31%	100.00%	1,173.78	46.46%	100.00 %	147.84	49.12%	100.00%

注：毛利率贡献度=销售比重×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

(1) 后向流量经营业务：

2015年和2016年1-2月公司后向流量经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1.46%和44.18%。

2015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知道意见》中提到，引导和推动电信企业通过定向流量优惠、闲时流量赠送等多种方式减低流量资费水平，提升性价比。鼓励电信企业推出流量不清零、流量转增、套餐匹配等服务，指导电信企业完善流量提醒服务，让广大用户用得安心、实惠。鼓励电信企业向社会发布网络提速降费方案计划，并进一步完善具体办法。在政策的大力支持下，三大运营商开始积极探索流量经营新方式，并在2015年向第三方开放。

公司抓住这一机遇，2015年7月即与广东移动等运营商开展后向流量经营业务合作。同时运营商为了扩大客户群，也给予公司大力支持，2015年业务试点初期运营商给予公司一定的优惠政策，故公司2015年后向流量经营业务毛利率较高。

后向流量经营业务市场空间巨大，报告期内公司该业务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2016年1-2月该业务毛利率为44.18%，较2015年下降了7.28%。一方面，是因为2015年10月以来运营商开始正常收取流量费；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公司为了迅速占领市场，扩大促销活动，适当让利，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

(2) “我不忧移动Office+”综合应用平台业务：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2月，公司“我不忧移动Office+”综合应用平台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9.81%、53.92%和52.81%，总体平稳。

“我不忧移动office+”是公司的主要产品，自2012年9月上线以来，公司不断加大其推广力度；随着公司用户规模的增加，平台服务器租赁费、维护费等相关支出相应增加，进而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略有下降。

2015年下半年以来，为进一步加大产品市场推广力度，公司采取了给予新客户功能使用费折扣优惠等销售策略，一定程度上公司毛利率下降。

(3) 信息化技术服务业务：

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公司信息化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7.34%、40.02%和0.00%，2015年较2014年下降了7.32%。

2015年，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人员主要投入到“我不忧移动office+”平台开发中，公司信息化技术服务业务开发难度较2014年有所上升，导致项目人工成本增加。此外，公司信息化技术服务业务人员工资增长，也导致毛利有所下降。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增长率 (年化)	2014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18.05	0.68%	196.67	7.78%	331.96%	45.53	15.13%
管理费用	186.18	7.05%	406.77	16.10%	230.86%	122.94	40.85%
其中：研发费用	108.62	4.12%	167.76	6.64%	954.43%	6.63	2.20%
财务费用	0.96	0.04%	0.61	0.02%	-	-0.11	-0.04%
合计	205.19	7.77%	604.05	23.90%	240.02%	168.36	55.9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45.53万元、196.67万元和18.0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13%、7.78%和0.68%；管理费用分别122.94万元、406.77万元和186.1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0.85%、16.10%和7.05%；其中研发费用分别为6.63万元、167.76万元和108.6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20%、6.64%和4.12%。

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以下简称“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如下：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	网宿科技	公司	网宿科技
期间费用率	23.91%	17.34%	55.94%	17.56%

与网宿科技比较，公司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为：

一是公司处于初创期，产品和平台的上线需要较高的广告宣传投入，如公司2015年参加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相关费用支出较大。

二是公司2015年实现了原平台的升级和新平台的上线：1) 公司“我不忧移动 office+”产品的完善和更新，实现了更强的供应链协同能力，2) 流量贝贝、商企视窗、流量红包等增值功能顺利上线。公司作为一家移动信息化提供商，产品处在快速迭代和升级中，需要较高的研发人员数量与技术外包成本。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工资薪酬	9.40	58.44	0.10
办公费	0.03	0.11	2.35
业务招待费	0.15	3.26	0.68
差旅费	0.39	3.40	6.87
通讯费	-	0.13	-
广告宣传费	7.11	119.68	31.63
展览费	-	5.57	-
折旧费	0.16	0.06	0.25
物料消耗	-	-	0.06
汽车费用	-	0.05	0.26
租赁费	0.15	5.09	1.77
其他	0.68	0.89	1.56
合计	18.05	196.67	45.53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和广告宣传费。2015年销售费用相比于2014年增加了431.96%，增加金额约151.14万元，主要原因为：（1）销售人员增加导致职工薪酬支出增加；（2）为了提高公司服务的知名度，公司2015

年加大了广告宣传投入；（3）为了更好的了解并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参加了2015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相关费用计入展览费。

公司销售团队规模的较快扩大和产品宣传、参展的导致相关的销售人员工资薪酬、业务招待费、通讯费同步增长。总体而言，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变动与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相符。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工资薪酬	58.67	76.78	72.36
办公费	0.66	58.40	17.86
业务招待费	2.51	5.38	2.23
差旅费	0.44	2.17	1.28
通讯费	1.48	1.86	1.18
租赁费	7.21	36.95	11.33
修理费	-	3.95	0.01
研发费用	108.62	167.76	6.63
中介机构费用	-	10.44	1.78
折旧费	4.05	5.84	1.11
低值易耗品摊销	0.04	0.77	0.48
会务费	-	7.90	-
其他	2.49	28.56	6.69
合计	186.18	406.77	122.94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薪酬和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122.94万元、406.77万元、186.18万元；2015年管理费用较2014年增加283.83万元，增幅约为230.87%，主要原因为公司研发费用、办公费、租赁费等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

首先，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6.63万元、167.76万元和108.62万元。2015年研发费用较2014年增加约161.13万元，增幅为2,430.32%。主要原因为2015

年公司实现了原平台的升级和新平台的上线：1) 流量贝贝、商企视窗、流量红包等增值功能顺利上线。公司作为一家移动信息化提供商，产品处在快速迭代和升级中，需要加大研发人员数量与技术外包成本。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增加和技术外包费用使得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增长较快；2) 公司“我不忧移动office+”产品的完善和更新，实现了更强的供应链协同能力。

其次，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分别为17.86万元、58.40万元、0.66万元，办公费较2014年增加了40.54万元，增幅为226.99%。主要原因为公司由2014年年初9人增加至2016年2月41人，其中职能部门如财务、行政人员规模扩大，办公费随之加大。

再次，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费分别为11.33万元、36.95万元、7.21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扩大了办公场地，租赁费较2014年增加了25.62万元，增幅为226.13%。

综上，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原平台的升级和新平台的上线，业绩上升，公司的研发费用增大；各职能部门如财务、行政的员工人数也在同步增加，导致相关的办公费、租赁费等费用同步增加，因此管理费用金额上升较快。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	0.93	0.50
手续及其他	0.96	1.54	0.39
合计	0.96	0.61	-0.1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0.11万元、0.61和0.96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支付网银转账手续费和每季度银行利息收入。

七、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收益。

八、非经常性损益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0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67	4.00	0.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0.04	-0.27
小计	0.67	2.96	-0.15
所得税影响额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0.67	2.96	-0.15

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0.15万元、2.96万元和0.67万元，主要为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0.67	2.96	-0.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67	2.96	-0.1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72.37	517.78	-57.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71.70	514.82	-56.89

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56.89万元、514.82万元和971.70万元。

九、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一）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00、17.0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

（二）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	-	-	-
深圳市智讯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
深圳市源兴合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

（三）纳税优惠情况

1、根据国务院2000年6月24日下发的《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文件）：国家鼓励在我国境内开发生产软件产品，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2010年前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以及国务院2011年2月28日下发的《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文件）及财税[2011]100号文规定：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2、根据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4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深圳市中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7月24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深R-2013-1421）符合软件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税收优惠有关规定，并于2014年取得深地税南备[2014]285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同意深圳市中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年为该公司第一个获利年度，2015-2016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2019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申请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取得时间	金额
1	基于企业社交、云计算和 SAAS 应用的移动微商务管理系统	2014.12.30	40.00
	合计		40.00

十、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44.31%	46.46%	49.12%
净利率	36.84%	20.49%	-18.95%
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37.31%	57.25%	-9.41%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分别为-18.95%、20.49%、36.84%；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41%、57.25%、37.31%。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	网宿科技
2014年	49.12%	43.58%
2015年	46.46%	44.76%

网宿科技作为互联网业务平台提供商，主要业务是向客户提供全球范围内的内容分发与加速（CDN）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服务及云服务整体解决方案，2015年以来，网宿科技也开始积极布局流量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高于网宿科技，主要原因为：

（1）公司2014年信息化定制服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和技术外包，且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相对网宿科技资本性支出较小，导致公司2014年综合毛利率较高；

(2) 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后向流量经营业务毛利率较高所致。公司 2015 年 7 月即与广东移动等运营商开展后向流量经营业务合作。运营商为了扩大客户群，给予公司大力支持，2015 年业务试点初期运营商给予公司一定的优惠政策，故公司 2015 年后向流量经营业务毛利率较高。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	12.36%	31.00%	63.77%
流动比率	8.37	3.17	1.64
速动比率	8.37	3.17	1.64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2月29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77%、31.06%和12.42%。2015年较2014年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下降了31.69%，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公司资本金增加和盈利增长。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分别为1.64、3.17和8.37；速动比率为1.64、3.17和8.37。公司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债务到期无法偿付的情况。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	网宿科技	公司	网宿科技
流动比率	3.17	3.89	1.64	5.40
速动比率	3.17	3.82	1.64	5.35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分别是 1.64 和 3.17，速动比率分别是 1.64 和 3.17，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但与网宿科技相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网宿科技，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作为上市公司，网宿科技通过发行股份进行了融资，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

二是公司处于成长期，较长时间内面临扩大业务的资金需求压力，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市公司偏低。

(三)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47	2.05	1.67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7、2.05 和 1.47 次。报告期期初，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因为公司定制化业务客户主要为中小企业，公司给予较长的账期；2015 年公司抓住行业机遇，大力拓展后向流量经营业务，该业务回款较快，且收入增幅较大，故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有较大提升。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	网宿科技	公司	网宿科技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05	5.97	1.67	7.67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由于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一方面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但增长较快，因此报告期内，随着收入规模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改善。

(四)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76	-305.17	-6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	-197.63	-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00.00	44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77	197.20	364.5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2.66	898.95	129.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4.35	7.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8	298.92	54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3.94	1,252.23	682.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94.73	746.21	160.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33	217.34	81.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38	115.56	10.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6	478.28	49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5.70	1,557.40	74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76	-305.17	-66.4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45万元和-305.17万元和-291.76万元，均表现为现金净流出。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2月，公司经营现金流入682.15万元、1,252.23万元和3,533.94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分别为129.48、898.95万元和3,482.66万元，公司销售回款金额较大。

2016年公司流量业务大幅增长，公司为了满足业务需求，预付的流量采购款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7万元、-197.63万元和-3.01万元。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处于高速增长阶段，采购服务器、办公电子设备等支出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0.00万元和700.00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变动，主要是2014年、2015年公司吸收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正常，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能够支撑相关的经营活动。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如

下：

1、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努力曼·阿布拉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20,858,334股，持股比例为67.28%，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努力曼·阿布拉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67.28%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9.68%股份的其他股东
吕晚霞	董事长，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7.04%股份的其他股东
周毅	持有公司6.05%股份的其他股东
康静	持有公司5.04%股份的其他股东

3、本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深圳市智讯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深圳市源兴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深圳市中景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4、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还有以下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深圳市仁合睿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努力曼·阿布拉	-	-	-	-	400.00	20.00
黄春芹	10.03	3.01	10.03	1.00	10.03	0.50
吕晚霞	-	-	-	-	12.28	0.61
合计	10.03	3.01	10.03	1.00	422.31	21.12

注：努力曼·阿布拉和黄春芹对公司的占用资金分别为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和2014年11月27日向其提供的人民币4,000,000元和100,270元的借款，借款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借款利息，努力曼·阿布拉和黄春芹已分别于2015年12月16日和2016年4月26日将上述借款偿还。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努力曼·阿布拉	-	-	-	-	152.26	-
合计	-	-	-	-	152.26	-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应对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因此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较重大的关联方交易，均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

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逐步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公司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原则、权限、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应当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三）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 （四）必要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的原则。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其中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 70% 时, 任何资产抵押、借入资金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日常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交易, 其中:

(1) 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程序为: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对公司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实际执行过程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超出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超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其中与关联人发生的超出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其他关联交易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事项, 公司总经理有权审批。上述交易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 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六条规定: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努力曼·阿布拉出具承诺: 将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 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 减少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申请人的交易, 严格遵守与尊重申请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与申请人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 不谋求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法利益。如存在利用控股地位在关联交易中损害申请人及小股东的权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申请人利润的情形, 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措施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3）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2 以上通过；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需特别表决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4）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范围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确定。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未来关联交易的发展趋势

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有效措施

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

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该等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努力曼·阿布拉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

1、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中琛源及其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2、在本人作为中琛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琛源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中琛源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在本人作为中琛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家庭成员及本人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如有）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琛源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中琛源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中琛源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中琛源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中琛源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中琛源及其子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中琛源及其子公司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本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中琛源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的地位损害中琛源及其子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在本人作为中琛源的董事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如有）保证不再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琛源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再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中琛源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想死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1月3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对康静将其拥有的对深圳市中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债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0007号《评估报告》。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并结合企业偿债能力分析，评估结论为：截至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康静拥有的对中琛源有限之债权资产账面值为480.00万元，评估值为480.00万元。

2016年5月4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有限公司委托，对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2月29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0008号《评估报告》。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091.29万元，评估值为3,124.83元，评估增值33.54万元，增值率1.09%。

十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4、发放股利。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被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9、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10、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11、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报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2、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开转让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具体内容为：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被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9、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10、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11、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报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2、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智讯互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2-29/ 2016年1-2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154.40	-
利润总额	-0.02	-0.62	-
净利润	-0.02	-0.62	-

资产总额	4.54	111.71	-
负债总额	5.19	112.33	-
净资产	-0.65	-0.62	-

报告期内，源兴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5年1-6月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0.04	-0.06	-
净利润	-0.04	-0.06	-
资产总额	0.00	0.04	-
负债总额	0.10	0.10	-
净资产	-0.10	-0.06	-

十六、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一）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是企业级移动信息化服务提供商，具有轻资产的特点。管理人员、核心销售及技术人员等是公司经营的重要资源，也是保持和提升竞争力的关键要素。随着行业发展，竞争对手对核心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心人员离开公司，而公司又不能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及时补充，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电信运营商集中依赖风险

公司的后向流量经营和“微商通”等业务均与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展开了密切合作。虽然，电信运营商对第三方合作方认证严格、周期较长，更换第三方合作伙伴将影响电信运营商此类合作业务的正常运营，但如果公司后续运营能力、服务质量下降，不能满足电信运营商要求，主要电信运营商不再与公司进行合作，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产品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流量经营和移动CRM市场均处于市场导入期，市场规模增长很快，

市场待开发空间巨大。广阔的市场前景正吸引着越来越多的市场参与者。若公司未来不能正确判断、把握客户需求变化以及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战略并进行业务创新，公司将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公司企业级移动CRM产品“我不忧·移动office+”是公司自主开发的一套集协同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等基础功能的企业级移动信息化应用平台。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后向流量经营业务，但公司的移动音视频业务、商企视窗、商务社交增值服务、综合信息服务等均依托“我不忧·移动office+”综合应用平台。该产品能够保持持续的市场竞争能力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由于互联网技术更新换代、客户需求变化较快，若公司不能通过持续研发、及时推出新的功能、提升平台性能以及时适应市场变化，“我不忧·移动office+”将在竞争中面临不利形势，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持续快速发展，主营业务收入由2014年的300.97万元增长到2015年底的2,526.48万元，增长了739.46%。公司已积累了一定的企业管理经验，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能保证目前公司经营的有序运行。本次挂牌后，预计公司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展，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调整，这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能力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业务、资产规模、组织机构的扩大，相应完善或有效执行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有效引导公司在新的业务规模下更好地推进战略目标的实现，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

（五）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2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60.77万元、2,100.32万元和1,494.0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38%、72.11%和44.31%，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定制化业务产生。报告期内，公司定制化业务的客户主要为中小企业，若客户生产经营出现不利影响，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难以收回，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努力曼·阿布拉直接持有公司73.88%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其能够直接对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构成、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决定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决策及管理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不当使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投资、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七）税收优惠的政策风险

根据国务院2000年6月24日下发的《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文件）：国家鼓励在我国境内开发生产软件产品，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2010年前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以及国务院2011年2月28日下发的《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文件）及财税[2011]100号文规定：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4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深圳市中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7月24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深R-2013-1421）符合软件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税收优惠有关规定，并于2014年取得深地税南备[2014]285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同意深圳市中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年为该公司第一个获利年度，2015-2016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2019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公司未来不再符合相关政策的认定条件，则公司未来盈利将可能受到影响，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八）互联网系统和数据安全风险

作为企业级移动信息化服务提供商，公司需基于互联网提供运营服务。互联网的一大特点是开放性，存在着网络基础设施故障、软件漏洞、误操作或越权操作、链路中断等风险，以及恶意网络攻击而导致网络瘫痪的风险。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防范、监控和应急体系，并采取了灾难备份、安全评估等机制，以提升信息安全管理质量，确保系统平稳运行和数据安全。虽然公司已采取了相关安全措施，但如果出现互联网系统风险，则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

（九）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的后向流量经营和“微商通”等业务均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展开了密切合作，其业务发展空间较大。

公司主营业务中后向流量经营业务的流量资源主要通过和运营商产品合作获得，若未来运营商上调流量市场价格，将有可能增加公司获得资源的成本，造成公司采购成本上升，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业务发展与国家产业政策密切相关，虽然目前公司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但如果国家关于运营商流量业务开展的准入、定价、经营等方面的政策未来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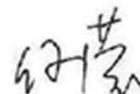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努力曼·阿布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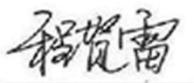
吕晚霞



何莹



杨忠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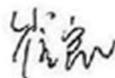


程贺雷

全体监事签字：



王业荣



崔凯



曾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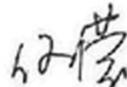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努力曼·阿布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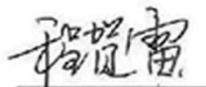
吕晚霞



何莹



杨忠平



程贺雷

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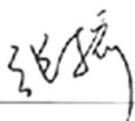
2016年8月2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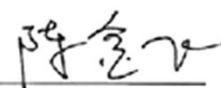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张琦



王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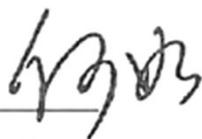
陈金飞

项目负责人：



单兴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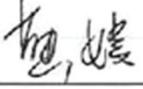
何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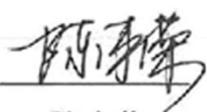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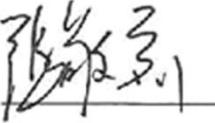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黄媛


陈本荣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敬前



国洁律师(深圳)事务所

2016年8月25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



彭中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72016年8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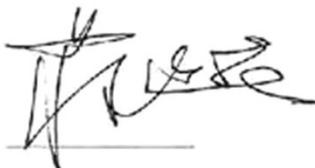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评估机构负责人：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